

附件

海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

为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实现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建立国土空间全覆盖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将海南省（本岛）及近岸海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等3类环境管控单元，制定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为重点，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一、全省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全省确定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的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1 全省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全省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把该保护的区域划出来，确定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把发展同保护矛盾突出的区域识别出来，确定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根据现状环境质量是否达标、区域经济社会

	发展趋势与需求、可能面临的生态环境压力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从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限制/禁止开发建设活动、污染源控制、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和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实施一般管控，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面源、城镇生活污水等污染治理。

二、“三极一带一区”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在全省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三极一带一区”的区域特征、发展定位、生态环境现状、未来环境压力等，确定各区域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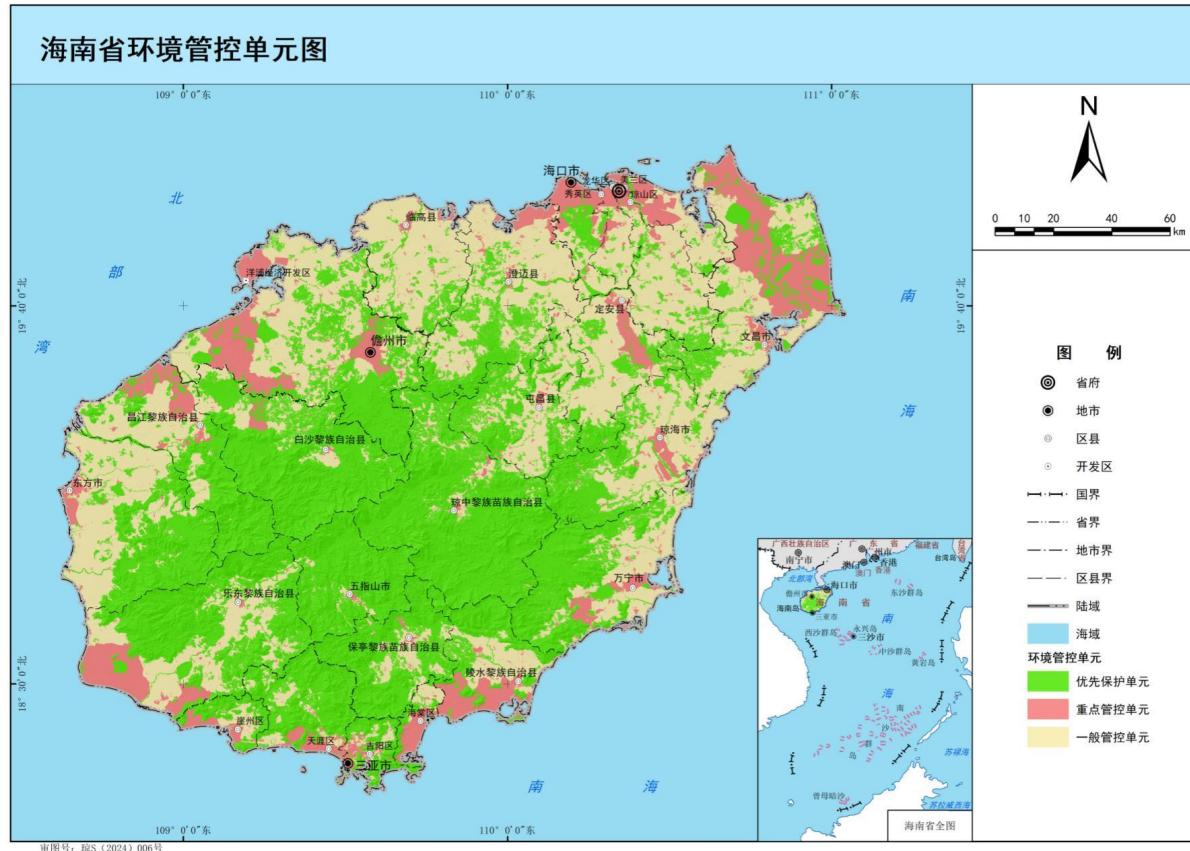
表2 “三极一带一区”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区位范围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海口经济圈	包括海口、澄迈、文昌、定安、屯昌5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快推进企业入园，入园企业需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等相关环保要求。对建材等行业实施精细化管理。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行新能源车替代燃油车，加快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施工和道路扬尘管控。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对高耗水项目提出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镇新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完善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禁止明显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 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
三亚经济圈	包括三亚、陵水、乐东、保亭4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镇新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完善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净化。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行新能源车替代燃油车，强化施工和道路扬尘管控。

区域	区位范围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p>3. 优化水资源配置，改善供水条件，提高供水保障水平，保证高峰期用水需求。</p> <p>4. 禁止明显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p> <p>5. 陵水、乐东、保亭扎实推进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p> <p>6. 严控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分类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严格限制围填海用于房地产、低水平重复建设休闲旅游娱乐和污染海洋环境的项目。</p> <p>7. 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p>
儋洋经济圈	包括儋州（洋浦）	<p>1. 园区实施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落实火电厂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石化化工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全面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合理控制洋浦经济开发区用煤总量，逐步推行“去煤减油”，加快集中供热及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小锅炉，原则上禁止新增分散供热锅炉。</p> <p>2. 加快推进企业入园，入园企业需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等相关环保要求。</p> <p>3.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镇新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完善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优化城镇供水布局，加强城镇节水，提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p> <p>4. 禁止明显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p> <p>5. 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p>
世界级滨海城市带	包括琼海、万宁、东方、昌江、临高等市	<p>1.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镇新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完善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p> <p>2. 优化城镇供水布局，加强城镇节水，提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p> <p>3. 禁止明显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p> <p>4. 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p>

区域	区位范围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	<p>5. 昌江、东方、万宁扎实推进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p> <p>6. 园区实施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落实火电厂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石化化工精细化管理。严格区域削减要求，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p>7. 加快推进企业入园，入园企业需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等相关环保要求。</p>
中部生态保育区	包括五指山、白沙、琼中等市县	<p>1. 合理控制建设活动，引导发展生态经济，禁止明显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p> <p>2. 严格控制工业发展，引导槟榔加工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和绿色转型升级。</p> <p>3. 扎实推进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强化“三大江河”源头区管控，强化中部山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p> <p>4. 强化山洪灾害防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p> <p>5. 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p> <p>6.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镇新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完善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p>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件



附图 1 海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



附图 2 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分区管控图（2023 年版）

四、海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海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 年版)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一) 全省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10 -
(二) 全省要素类普适性管控要求	- 14 -
1、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	- 14 -
2、水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 21 -
3、大气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 24 -
4、土壤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 27 -
5、近岸海域普适性管控要求	- 30 -
6、自然资源普适性管控要求	- 34 -
(三) “三极一带一区”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36 -
(四) 18个市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37 -
1、海口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37 -
2、三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38 -
3、儋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39 -
4、五指山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40 -
5、琼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41 -
6、文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42 -
7、万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43 -
8、东方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44 -
9、定安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45 -
10、屯昌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46 -
11、澄迈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47 -
12、临高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48 -
13、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49 -
14、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50 -
15、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51 -
16、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52 -
17、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53 -
18、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54 -

(五) 陆域 18 个市县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 55 -
1、海口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55 -
2、三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68 -
3、儋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80 -
4、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87 -
5、琼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90 -
6、文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95 -
7、万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98 -
8、东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04 -
9、定安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09 -
10、屯昌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12 -
11、澄迈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14 -
12、临高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18 -
13、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21 -
14、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25 -
15、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31 -
16、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35 -
17、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39 -
18、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42 -
(六) 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 147 -

(一) 全省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 1-1 全省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编号	普适性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已实施集中供热的工(产)业园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供热锅炉【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农林废弃物, 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的其他物质【2】。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1】第十八条、【2】第四十六条
		2.	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下列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 具体禁止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种类实行名录管理。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第二条
		3.	全面禁止新建小水电项目, 对现有小水电有序实施生态化改造或关停退出, 保护修复河流水生态。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二(三)2
		4.	严控煤炭消费增长, 禁止新增煤电项目, 支持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1】。 全省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推动现有锅炉提标改造【2】。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1】二(一)、【2】二(二)
		5.	除国家重大项目外, 全面禁止围填海; 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1】。 在公众亲海区域严格落实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 禁止在退缩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 切实保障亲海岸线的公共开放性【2】。	《国务院关于〈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97号)【1】二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2】第五章第四节
		6.	严格执行停止审批新设除建筑用砂石土、地热(水)、矿泉水以外采矿权的有关规定。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一级保护林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可视范围内新设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严控地热(水)、矿泉水开发, 编制地热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严格控制开采量, 不得实施混层开采, 不属于国家、省重点项目配套的矿泉水、地热(水)开采项目原则上不得在承压水分布区新设采矿权。停止审批新设探矿权【1】。 除按规划、法规批准的建筑用沙、石、土矿外, 禁止新建露天矿山【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管理的通知》(琼府办〔2024〕12号)【1】一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2】二(五)26
		7.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生产项目【1】。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1】、第八十七条【2】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I、II类水域和III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中一类海域, 禁止新建排污口, 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 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4.1.5
		9.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10.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海滨风景游览区、盐场保护区、旅游度假区、海水增养殖区、海水浴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得新建入海排污口。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 不得设置排污口。在重要滨海湿地、海草床、珊瑚礁、重要河口区域, 不得设置直排排污口。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海字〔2021〕3号)一(二)~(四)
		11.	沿海滩涂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不得围垦; 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不得围垦【1】。 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第四十五条
		12.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 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沙、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1】。 禁止违法占用、损害自然岸线【2】。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采海砂。【3】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第九条【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第三十九条、【3】第六十四条
		13.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4.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二(三)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编号	普适性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5.	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
		16.	已实施集中供热的工（产）业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供热锅炉，原有分散供热锅炉应当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尚未实施集中供热的工（产）业园区有供热需求的，应当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实施集中供热，并拆除原有分散供热锅炉【1】。 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引导企业入驻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工（产）业园区；对环境问题较突出的园区和产业集聚区进行清理整治，限期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化工、制药、农药生产、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企业【2】。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1】第十八条、【2】第十九条
		17.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一）
		18.	大力推行“削煤减油”，分阶段逐步淘汰现有燃煤机组。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1】。 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集中供热【2】。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1】一（二）7、【2】一（二）9
		19.	全面实行规模养殖场划分管理，依法关闭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做好搬迁或转产工作。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二（三）3
		20.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为活动，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居民、耕地、矿权等人为活动有序退出。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七章第一节
		21.	从严审批采矿权延续项目，加快关停老、小、散矿山。涉及采矿权延续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是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一级保护林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地热水、矿泉水矿山除外）、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范围内的矿山，不得批准采矿权延续，但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是露天开采矿山和采矿权有效期届满时依法保有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的地下开采固体矿山，采矿权到期注销，关闭退出。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管理的通知》（琼府办〔2024〕12号）二
		22.	海岸带陆域200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已有建设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已经依法批准并建设对生态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引导项目退出，或者鼓励进行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已经依法批准并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不相抵触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监管其开发利用用途和开发强度，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同时也鼓励其逐步退出生态保护红线；已经依法批准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的，应当通过依法收回土地、土地置换等方式促使项目退出生态保护红线；已有村庄及农(林)场场部(队)居民点建设应当控制在土地利用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扩大；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移民机制，逐步引导居民退出生态保护红线。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细则》（琼府〔2022〕22号）第九条
		23.	严格实施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和我省实际，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实施限期淘汰；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	《海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琼府办函〔2022〕330号）二（二）5
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24.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二（四）
		25.	到2025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1.83万吨、0.13万吨、0.4万吨和0.13万吨。	《海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琼府〔2023〕8号）二
		26.	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有效控制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一）
		27.	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在环境质量重金属超标等重点区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八章第四节
		28.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29.	在超过水质目标要求、封闭性较强的海域，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三（一）2（2）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编号	普适性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控制措施 要求		30.	对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的海域，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审批新增相应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八条
		31.	污水离岸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在实行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的海域，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32.	实行最严格的地方锅炉排放标准，推动现有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六章第二节
		33.	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材行业、工业锅炉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改造。引导支持企业主动调整结构、技术升级，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燃气锅炉推行低氮燃烧改造。	《海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琼府〔2023〕8号）三（一）
		34.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三（六）
		35.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出水应根据不同的排放方式，因地制宜执行不同的标准。原则上深海排放执行《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表1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入近岸海域和内河湖的，要根据受纳水体环境功能、环境容量等科学确定，原则上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入环境敏感区域或受纳水体水质功能要求较高的，参照执行相应地表水质量标准。	《关于做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琼环评字〔2018〕13号）六
		36.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动水泥、玻璃等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化工、制药、工业涂装、橡胶等行业恶臭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垃圾、污水处理各环节臭气异味控制。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重点加强群众关心的施工、工业、餐饮、娱乐、商业等噪声污染防治【1】。 加强农业农村、城镇生活及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强入海河流治理、海水养殖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重点海湾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强化港口船舶污染控制，在全省商港、渔港建立并推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实现到港船舶污染物“零排放、全接收”【2】。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3】。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1】二（二）、【2】二（三）、【3】二（五）
		37.	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为目标，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1】。 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区域的港口、船舶生活污水衔接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2】。	《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建城〔2024〕18号）【1】四（九）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2】第八章第一节
	38.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39.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向海域排放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水。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1】。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当经过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海域【2】。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3】。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自然保护地、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危害珍稀濒危海洋生物、海洋水产资源造成危害【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第五十一条、【2】第五十二条、【3】第五十三条、【4】第五十四条
	40.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向海洋排放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以及压载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船舶应当将不符合上述排放要求的污染物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 船舶不得向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排放船舶污染物。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41.		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岸带范围内的湿地、河口、潟湖、半封闭海湾等生态敏感区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和垃圾。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编号	普适性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42.	持续开展入海河流消劣行动，加强文昌珠溪河、文教河等长期不达标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制定激励政策推动流域范围内农业生产发展生态循环农业，进一步削减入海河流总氮总磷等的排海量。开展“一湾一策”精准治理，加快推进万宁小海，文昌清澜湾、冯家湾，海口东寨港，陵水新村湾、黎安港，儋州新英湾，澄迈边湾等重点海湾污染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五章第三节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风险防控	43.	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2】。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1】表1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2】二（三）表1
	人居环境安全风险防控	44.	优化生活垃圾处理结构，完善生活垃圾应急处理配套，规范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1】。 到2025年底，经分类减量化和资源化后，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全省有害垃圾暂存转运率达到100%；到2025年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体系基本完善，分类普及率达到90%以上；基本建立园林垃圾、大件垃圾收集和暂存处理体系，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城镇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2】。 实行严格的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制度，禁止洋垃圾输入【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4】。	《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琼发改投资〔2019〕842号）【1】一 《“十四五”海南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琼发改环资〔2021〕922号）【2】第一章 1.7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3】二（十一）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4】
	近岸海域环境风险防控	45.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有关应急预案，在发生海洋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可能发生海洋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及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46.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洋浦经济开发区、东方临港产业园区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1】。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2】。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推行应用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3】。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 【1】第九章第四节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第三条、第四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3】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47.	到2025年，全省年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指标符合《海南省“十四五”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	《海南省“十四五”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14号）
		48.	推行沿海市县工业企业直接利用海水冷却，加大重点岛礁和沿海缺水城镇的海水淡化利用力度【1】。 禁止超采区内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2】。	《海南省“十四五”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14号）【1】三（一）2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2】第六章第三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49.	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继续下降。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相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琼府〔2022〕27号）二
		50.	到2025年，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完善，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海南成为展示美丽中国建设的亮丽名片。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一（三）

(二) 全省要素类普适性管控要求

1、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

表 2-1 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准入目录: 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p> <p>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准入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 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 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 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 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 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以及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 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人为活动。 	<p>《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p> <p>《自然资源部 生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一(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 2.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p>《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p>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的农业用地, 建立逐步退出机制, 恢复生态用途【1】。 2.本规定实施前, 生态保护红线内已依法批准对生态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 应当根据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 分别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对已建成或者在建的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退出机制, 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 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2)对尚未开工的项目, 应当调整为资源消耗低、环境影响小的项目, 并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用地功能【2】。 3.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 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 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 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 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 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 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 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相关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 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3】。 	<p>《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1】第十五条</p> <p>《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2】第十八条</p> <p>《自然资源部 生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3】一(三)</p>
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管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原则上按限制性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1】。 2.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2】。 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 	<p>《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1】第十二条、【2】第十三条、【3】第十四条</p>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3】。 4.允许经依法批准的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建设【4】。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4】第五章第二节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水源涵养功能区内严格管控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适当开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与保护方向一致的生态旅游项目。允许合理、适度利用区域内非保护性优势资源开展多种经营。允许建设不污染环境、不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1】。 2.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2】。 3.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第十八条、【2】第二十条、【3】第二十一条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1】。 2.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2】四(二)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七条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区)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海岸带陆域200米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允许符合《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细则》管理要求的项目建设。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公众亲海区域严格落实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禁止在退缩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切实保障亲海岸线的公共开放性。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五章第四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采砂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批准的采砂范围、数量、方式进行开采,不得破坏海岸线、海域生态环境。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国家公园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在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和生态环境不受损害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或者允许开展下列活动: (1)管护巡护、调查监测、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活动及必要的设施修筑,以及因有害生物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等开展的生态修复、病虫害动植物清理等活动;(2)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在不扩大现有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生活必要的种植、放牧、采集、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3)国家特殊战略、国防和军队建设、军事行动等需要修筑设施、开展调查和勘查等相关活动;(4)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1】。 2.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在确保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有	《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1】第十七条、【2】第十八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3】第十六条、【4】第三十七条、【5】第三十八条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关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或者允许开展下列有限人为活动：</p> <p>(1) 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2) 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3)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 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生态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7)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 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在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适度放牧，以及在集体和个人所有的人工商品林内开展必要的经营；(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2】。</p> <p>3.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项目建设，但下列项目除外：</p> <p>(1) 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建设项目。(2) 与参观、旅游活动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3) 确需建设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和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以及防火、防洪、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4) 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建设项目【3】。</p> <p>4.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活动除外【4】。</p> <p>5.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允许开展下列活动：</p> <p>(1) 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2) 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标本采集；(3) 宣传教育、参观、旅游活动；(4) 在指定区域内或者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宿营；(5) 考古调查发掘或者文物保护活动；(6) 拍摄影视作品；(7) 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8) 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活动。开展第(5)项至第(8)项活动，应当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并依法报相关部门批准。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5】。</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从事下列活动：</p> <p>(1) 围、填、堵、截河湖或者改变自然水系。</p> <p>(2) 开山、采石、采矿、砍伐、开垦、烧荒、挖沙、取土、捕捞、放牧、采药。</p> <p>(3) 猎捕、杀害野生动物，擅自采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p> <p>(4) 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p> <p>(5)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标准排放废水、废气。</p> <p>(6) 修建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或者有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7) 运输、携带、引进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疫原体或者其他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土壤、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p> <p>(8) 培植、饲养、繁殖各类外来物种或者转基因生物。</p> <p>(9)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1.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配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清理规范国家公园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业权、水电开发等项目，落实矛盾冲突处置方案，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1】。</p> <p>2.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并征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审批，禁止未批先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已建、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公园规划要求的，应当依法改造、拆除或者迁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2】。</p>	
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2】。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3】。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4】。</p>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第三十一条、【3】第三十二条、【4】第三十五条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自然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限期退出。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以及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在保障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退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四
国家级自然公园（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地质公园、国家级海洋公园、国家级湿地公园等）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自然保护区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 (2)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 (3)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 (4)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的其他活动【1】。 2.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开展上述规定的活动和设施建设，应当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的意见【2】。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1】第十九条、【2】第二十条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八条
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1】。 2.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不得修建商品房和其他影响自然景观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2】。 3.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采石、挖砂、取土、葬坟、开荒；擅自围、改、填、堵、截自然水系；采伐天然林；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设施；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古迹；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对申请在林木林地权属不清楚、界限不明确区域进行森林旅游开发的，有关主管部门不予审批【3】。 4.禁止采伐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第三十九条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2】第十九条、【3】第四十条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4】第二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已经建设的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筑物，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
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内采集标本和化石【1】。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2】。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第七条、【2】第十八条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对保护区内的地质遗迹可分别实施一级保护、二级保护和三级保护。 1.一级保护：对国际或国内具有极为罕见和重要科学价值的地质遗迹实施一级保护，非经批准不得入内。经设立该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组织进行参观、科研或国际间交往。 2.二级保护：对大区域范围内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地质遗迹实施二级保护。经设立该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有组织地进行科研、教学、学术交流及适当的旅游活动。 3.三级保护：对具有一定价值的地质遗迹实施三级保护。经设立该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组织开展旅游活动。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	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要求		
湿地/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1】。 2.在允许旅游的湿地范围内开展生态旅游的，建设旅游设施、确定旅游线路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要求，减少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影响【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1】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第十六条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1）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2）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3）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4）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5）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1】。 2.修复或者建设湿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湿地保护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禁止使用地下水【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1】第二十八条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第十九条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1】。 2.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2】。 3.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3】。 4.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评估，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等需要占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做好保护和修复工作。禁止在红树林湿地挖塘，禁止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禁止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的物种。因科研、医药或者红树林湿地保护等需要采伐、采挖、移植、采摘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4】。 5.本省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违法占用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的占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或者经依法批准的公益项目需要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占用一般湿地的，应当征求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1】第十九条、【2】第二十五条、【3】第三十条、【4】第三十四条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5】第十二条
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活动【1】。 2.禁止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因科研、医药或者红树林湿地保护等需要采伐、采挖、移植、采摘的，应当按照审批权限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在红树林湿地内进行放牧、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挖塘、填海造地、围堤、开垦、采石、烧荒、采矿、采砂、挖沙、取土及其他毁坏红树林资源的行为【2】。 3.禁止在红树林湿地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或者设置排污口【3】。 4.禁止向红树林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4】。 5.红树林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5】。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1】第十一条、【2】第十四条、【3】第十六条、【4】第十七条 《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自然资发〔2020〕135号）【5】二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区域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由红树林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红树林自然保护地管理目标和红树林资源保护专项规划，并充分考虑当地村（居）民的参与及利益【1】。 2.在红树林湿地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区域开设的参观、旅游项目，不得影响红树林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严禁开展与红树林湿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旅游设施应当达到国家或者行业的安全和环保标准【2】。 3.在红树林湿地外围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红树林生态环境【23】。 4.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评估和开展不可避让性论证，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等需要占用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做好保护和修复工作【4】。 5.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其他区域可在有效实施用途管制、不影响红树林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开展适度的林下科普体验、生态旅游以及生态养殖，经依法批准进行的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等活动。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禁止占用红树林地；确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1】第十二条、【2】第十三条、【3】第十八条、【4】第十五条 《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自然资发〔2020〕135号）【5】二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需占用的，应开展不可避让性论证，按规定报批【45】。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已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活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限期迁移【1】。 2.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地的外围建设项目，不得损害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2】。 3.有序清退自然保护地内养殖塘。对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内违法养殖塘依法全部予以清退；对现有的合法养殖塘，到期后不得再续期；对未到期的鼓励提前退出，给予合理补偿。清退后要对原养殖塘区域进行必要的修复改造，为营造红树林提供条件【3】。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1】第十一条、【2】第十二条 《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自然资发〔2020〕135号）【3】二
生态公益林/天然林/林地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1】。 2.允许在不影响主导功能的前提下，对重点公益林进行适度利用，但必须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1）积极鼓励与生态公益林主导功能关系密切的利用方式，如科学研究、生态旅游、种质标本采集、自然遗产保存等；（2）有条件地允许利用重点公益林及林地的林下资源进行非林产业开发【2】。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有效期至2025年）》【1】第十三条 《海南省重点公益林管理办法》【2】第二十四条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1】。 2.禁止在重点公益林区内进行开垦、采石、挖沙、取土、采脂、狩猎、毁林开垦、野外用火以及其他破坏林木生长发育的活动。确因科研需要采挖林木、采集国家保护植物的，应依法办理许可手续；向外移植树木的，应当向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2】。在重点公益林管护区域内，不得设立木材经营加工点，界定为重点公益林之前已设立的，应予搬迁【3】。 3.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4】。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5】。 4.禁止采伐尖峰岭、五指山、七指岭、佳西岭、南开岭、坝王岭、吊罗山、黎母山、鹦哥岭和其他区域的热带天然林【6】。禁止采伐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7】。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有效期至2025年）》【1】第十二条 《海南省重点公益林管理办法》【2】第二十三条、【3】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保护法》【4】第三十九条、【5】第四十条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6】第二十三条、【7】第二十四条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在不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二级国家级公益林的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1】。 2.利用公益林及其林地用于发展森林旅游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不得破坏其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2】。 3.国家施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3】。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有效期至2025年）》【1】第十三条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2】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保护法》【3】第三十二条
沿海防护林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建设海岸防护堤、沿海防护林等海岸防护设施，防止海浪、风暴潮对海岸的侵蚀，并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带进行综合治理【1】。 2.对沿海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或者更新性质的采伐【2】。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1】第二十条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2】第二十四条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1】。 2.在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下列行为：毁林开垦、采矿、采石、采砂、采土、建坟、修建建（构）筑物；砍柴、放牧；设置固体废弃物倾倒、堆放场所；在未成林地和幼林地进行非抚育性质的修枝；其他破坏沿海防护林的行为【2】。在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挖塘养殖项目【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第四十一条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2】第二十条、【3】第二十一条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从事各种活动不得妨害林木的生长，不得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1】。在不改变沿海防护林林地性质、不破坏沿海防护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的前提下，可发展林下种养业和林带观游览业【2】。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1】第二十二条、【2】第二十三条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本规定实施前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应当逐步退塘还林；未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依法实施退塘还林。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河湖滨岸带保护与管理范围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围湖造地、禁止围垦河道；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1】。</p> <p>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2】。</p> <p>3.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3】第十三条、第十五条</p>

2、水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表 2-2 水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非更新性、非抚育性砍伐和其他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及其他植被的行为；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捕捞活动；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1】。</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使用农药；船舶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垃圾或者违反规定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禁止建造坟墓【2】。</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使用化肥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放养畜禽、网箱养殖、旅游、游泳、洗涤、垂钓；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3】。</p> <p>4.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还须遵守下列规定：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4】。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5】。</p> <p>5.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还须遵守下列规定：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6】。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二级保护区内：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他有严重污染的企业；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做好潜水的止水措施。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7】。</p> <p>6.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8】。</p>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1】第二十条、【2】第二十一条、【3】第二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4】第十一条、【5】第十二条、【6】第十八条、【7】第十九条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8】第十四条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1】。 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居民点、道路、桥梁、码头和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应当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2】。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调整危险化学品限制通行区域，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第六十六条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1】第三十八条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第二十一条、【3】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2】。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1】第二十一、【2】第二十二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直接或者间接向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排放废水、污水的，必须符合国家及海南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禁止超标排放；当排放总量可能造成水质超标时，应当暂停排放，并削减排污负荷。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风险防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务等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饮用水水源进行监测，对供水人口多、面积较大的饮用水水源，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应当通过监测系统实时监测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在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特殊时段应当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频次和项目。	十九条
高功能水体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水功能区一级区划中的保护区、GB3838中I、II类水域和III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设置排污口的区域，不得设置入河排污口。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水字〔2021〕3号)一(五)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4.1.5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农业部应当针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幼体生长期等生长繁育关键阶段设定特别保护期。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1】。 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2】。 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3】。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1】第十五条、【2】第十九条、【3】第二十条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城镇生活污染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排放控制要求	1.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实行雨水、污水分流【1】。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本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生活污水不能并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应当单独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3】。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1】第二十三条、【2】第二十四条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3】第四十三条
			现有源指标改造	1.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排水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当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1】。 2.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城市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老城区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或者通过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等措施，减低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2】。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1】第二十三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2】三(十)47
工业污染	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农业污染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关闭或者搬迁【1】。 2.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2】。 3.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3】。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1】第二十九条、【2】第三十二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3】第十三条
		新增源排放控制		1.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废水的贮存、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1】。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1】第三十条、【2】第三十一条、【3】第三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要求	<p>2.从事水产养殖应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水产养殖排水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p> <p>3.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3】。</p> <p>4.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4】。</p>	十二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4】 第十三条
			现有源指标改造	<p>1.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1】。</p> <p>2.位于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沿岸的村庄应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其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放【2】。</p> <p>3.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3】。</p> <p>4.深入推进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发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到2025年，全省化学农药、化肥单位面积施用量较2020年减少15%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4】。</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 第五十六条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1】第三十条、【2】第二十七条、【3】第二十八条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4】二(四)
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统筹规划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采取人工湿地、一体化处理设施等方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位于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沿岸的村庄应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其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放【1】。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2】。</p> <p>2.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废水的贮存、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3】。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水产养殖排水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4】。</p> <p>3.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5】。</p>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1】第二十七条、【2】第二十八条、【3】第三十条、【4】第三十一条、【5】第三十二条

3、大气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表 2-3 大气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区内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1】。	《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1】表 2
受体敏感区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医院、学校、商场和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油漆涂料等产品【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2】。 2.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城市建成区现有居民住宅楼内有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退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食品，不得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除外【3】。 3.禁止在人口集中区域从事露天喷漆、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4】。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1】第二十一条、【2】第四十一条、【3】第四十二条、【4】第四十三条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1】。 2.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2】。 3.优化全省产业园区布局，新建产业项目原则上集中在园区建设运营。引导产业项目在省级和市县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3】。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1】三（六）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表 2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3】一(一)2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整改，防止恶臭气体排放【1】。 2.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2】。道路保洁应当采用低尘作业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喷雾等措施，并根据道路扬尘控制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3】。 3.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4】。 4.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新建、改建、扩建服装干洗经营项目，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装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1】第二十四条、【2】第三十四条、【3】第三十五条、【4】第四十二条、【5】第四十四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6】二(四)、【7】二(七)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8】第七条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置的全封闭干洗机。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逐步取消汽车维修企业独立喷涂工序【5】。 5.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逐步推进老旧车淘汰和污染治理，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新生产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污染物阶段性排放标准【6】。强化加油站、油罐车等油气回收监管，实施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7】。 6.科学划定机动车低排放区域和零排放区域，进入低排放区域的机动车应当满足低排放要求，进入零排放区域的机动车应当满足零排放要求【8】。 7.推进恶臭异味和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垃圾、污水处理各环节臭气异味控制。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重点加强群众关心的施工、工业、餐饮、娱乐、商业等噪声污染防治【9】。 8.全面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和零能耗等绿色低碳建筑发展。指导各市县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标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进行建造【10】。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9】二（二）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10】第四章第一节
				1.强化重点时段大气污染跨市县跨部门联防联控，有效防控、应对污染天气【1】。 2.推进北部湾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与华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联合会商机制，推动空气质量数据共享与区域大气污染应对协作【2】。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1】二(八)37、【2】二(八)38
高排放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控煤炭消费增长，禁止新增煤电项目，支持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1】。全省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现有锅炉提标改造【2】。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1】二（一）、 【2】二（二）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优化全省产业园区布局，新建产业项目原则上集中在园区建设运营。引导产业项目在省级和市县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1】。 2.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2】。 3.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3】。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1】一(一)2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2】二（一）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3】二（三）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已实施集中供热的工（产）业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供热锅炉，原有分散供热锅炉应当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尚未实施集中供热的工（产）业园区有供热需求的，应当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实施集中供热，并拆除原有分散供热锅炉【1】。 2.对环境问题较突出的园区和产业集聚区进行清理整治，限期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化工、制药、农药生产、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企业【2】。 3.推动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供热锅炉【3】。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1】第十八条、 【2】第十九条 《海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琼府〔2023〕8号）【3】三（二）
		新增源排放控制要求		1.新建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锅炉、窑炉等设施应当采用低氮燃烧等污染控制措施【1】。 2.现有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2】。 3.实行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火电、石化、有色、化工等企业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1】第十七条、 【2】第二十九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3】三（六）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行业污染防治先进技术【1】。 2.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农药生产、矿产开采、制胶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2】。 3.干散货码头、集装箱码头以及其他易产生粉尘的码头，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堆场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具备条件的应当采取密闭运输、储存系统防治扬尘污染【3】。 4.实行最严格的地方锅炉排放标准，推动现有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1】第二十二条、 【2】第二十四条、【3】第三十六条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4】第六章第二节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5】二（二）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推动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格执行槟榔加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疏堵结合推动槟榔初加工产业绿色环保升级【4】。 5.开展化工、制药、工业涂装、橡胶等行业恶臭污染综合治理【5】。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预计到2025年，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城经济开发区、东方临港产业园区、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完成循环化改造工作。以省级园区为重点，开展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推动洋浦经济开发区、东方临港产业园等重点园区达到国内清洁生产与减污降碳领先水平。	《海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琼府〔2023〕8号）三（二）
布局敏感/弱扩散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1】。 2.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2】。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1】三（六）1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表2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推动现有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等污染控制措施【1】。 2.强化加油站、油罐车等油气回收监管，实施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2】。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1】二(六)28、【2】二(七)36
	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止进口、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禁止燃用石油焦【1】。 2.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但经省政府批准的特殊需要和限用的品种除外【2】。 3.禁止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槟榔熏烤加工【3】。 4.全面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推动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落地【4】。 5.到2025年，除特殊用途外，公共服务领域新增和更换车辆100%使用清洁能源汽车。2030年，禁止销售燃油汽车。除特殊用途外，全省公共服务领域、社会运营领域车辆全面实现清洁能源化，私人用车领域新增和更换新能源汽车占比100%【5】。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1】第十六条、【2】第三十八条、【3】第三十九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4】二（四）20 《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5】二(四)、三（三）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深入开展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持续推进机动车结构优化，淘汰老旧车，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农村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村裸露地面综合整治，基本解决村庄土地裸露、尘土飞扬等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到2025年，全省化学农药、化肥单位面积施用量较2020年减少15%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1】。 2.严格执行槟榔加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疏堵结合推动槟榔初加工产业绿色环保升级【2】。 3.强化加油站、油罐车等油气回收监管，实施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3】。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1】二（四）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2】第六章第二节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3】二(七)36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深入推进建气代柴薪工作，积极推进燃气下乡进村，全面推广农村用气。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四）

4、土壤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表 2-4 土壤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1】。 2.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2】。 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3】。 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内新设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1】第二十八条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第十二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3】第十七条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管理的通知》（琼府办〔2024〕12号）【4】一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1】。 2.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2】。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1】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第四章第三十五条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	1.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1】。 2.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2】。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第二十八条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3】第十二条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排放控制要求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第八条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1】。 2.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理措施【2】。 3.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制定防治污染的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3】。 4.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4】。 5.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1】～【5】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建设用地污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	允许/禁止/退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1】第三十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束	出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1】。</p> <p>2.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2】。</p> <p>3.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3】。</p> <p>4.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p> <p>5.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5】。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6】。</p>	二条、【2】第三十三条、【3】第五十九条、【4】第六十一条、【5】第六十五条、【6】第六十六条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1】。</p> <p>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需要终止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2】。</p> <p>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3】。</p> <p>4.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4】。</p> <p>5.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5】。</p> <p>6.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6】。</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第四十条、【2】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3】第十九条、【4】第二十二条、【5】第四十一条、【6】第六十七条		
	在产中、高风险企业环境监管要求	关闭搬迁企业环境监管要求	<p>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p>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填埋场环境监管要求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测，直到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中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连续两年低于表 2、表 3 中的限值【4】。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尾矿库环境监管要求		1.坝外坡面维护工作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尾矿坝下游坡面上不得有积水坑。坝体出现冲沟、裂缝、塌坑等现象时，应及时处理。尾矿库运行过程中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排渗设施的施工，施工后对排渗效果进行检查【1】。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2】。 3.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3】。	《尾矿库安全规程 GB(39496-2020)》【1】6.3.11、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第二十三条、【3】第七十九条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污染控制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1】。 2.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第四十五条、【2】第五十三条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开展农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建立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省化学农药、化肥单位面积施用量较 2020 年减少 15% 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3%，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 号）二（四）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禁止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进入农用地【1】。 2.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2】。 3.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第二十四条、【3】第三十三条

5、近岸海域普适性管控要求

表 2-5 近岸海域普适性管控要求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禁止/退出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禁止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自然资发〔2022〕142号）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第四十八条
海洋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调查观测和科学活动。缓冲区内，在保护对象不遭人为破坏和污染前提下，经该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在限定期限和范围内适当进行渔业生产、旅游观光、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等活动。实验区内，在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可有计划地进行适度开发活动。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海洋自然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和行为：擅自移动、搬迁或破坏界碑、标志物及保护设施；非法捕捞、采集海洋生物；非法采石、挖沙、开采矿藏；其他任何有损保护对象及自然环境和资源的行为【1】。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2】。严禁开展与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3】。 2.禁止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4】。 3.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违法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活动【5】。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第十五条、【2】第十六条、【3】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4】第四十八条、【5】第六十一条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海洋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在保护对象不遭人为破坏和污染前提下，经该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在限定期限和范围内适当进行渔业生产、旅游观光、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等活动。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海洋特别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在适度利用区内，鼓励实施与保护区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海洋生态产业。在适度利用区内，在确保海洋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利用海洋资源。在生态与资源恢复区内，根据科学研究结果，可以采取适当的人工生态整治与修复措施，恢复海洋生态、资源与关键生境【1】。 2.根据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环境及资源特点，经有审批权的部门批准后允许适度开展下列活动：（一）生态养殖业；（二）人工繁育海洋生物物种；（三）生态旅游业；（四）休闲渔业；（五）无害化科学试验；（六）海洋教育宣传活动；（七）其他经依法批准的开发利用活动【2】。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1】第三十二条、【2】三十七条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在重点保护区内，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1】。 2.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进行下列活动：（一）狩猎、采拾鸟卵；（二）砍伐红树林、采挖珊瑚和破坏珊瑚礁。（三）炸鱼、毒鱼、电鱼；（四）直接向海域排放污染物；（五）擅自采集、加工、销售野生动植物及矿物质制品；（六）移动、污损和破坏海洋特别保护区设施【2】。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1】第三十二条、【2】第三十六条
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限制/退出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自然资发〔2020〕135号）二
珊瑚礁/珊瑚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禁止采挖珊瑚礁和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电击等方式破坏珊瑚礁【1】。禁止采挖、捕捞、杀害砗磲【2】。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1】第九条、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瑚礁自然保护区		约束	的要求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围海造地和修建损害自然保护区的海上、海岸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3】。禁止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设置排污口【4】。	【2】第十条、【3】第十四条、【4】第十五条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因科学需要采挖珊瑚礁的，应当严格控制，并经省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1】。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的需要，必须占用、填毁珊瑚礁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省海洋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2】。依法在珊瑚礁分布区域开设旅游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清洁能源交通工具，采用区域轮换轮作观光方式等措施，防止、减少旅游活动对珊瑚礁分布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3】。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1】第九条、【2】第十四条、【3】第十六条
国家级海洋公园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禁止/退出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滨海湿地/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禁止/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岸带范围内的湿地、河口、潟湖、半封闭海湾等生态敏感区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和垃圾【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1】第十二条
特别保护海岛/无居民海岛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的红树林【1】。 2.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沙、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1】第十六条、【2】第二十八条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和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损害【1】。 2.严控无居民海岛自然岸线开发利用【2】。 3.经批准在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建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限制建筑物、设施的建设总量、高度及与海岸线的距离，使其与周围植被和景观相协调。无居民海岛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和排放。临时性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不得在所利用的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不得建造居民定居场所，不得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无居民海岛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禁止在无居民海岛弃置或者向其周边海域倾倒【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第三十八条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2】二（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3】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用海区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1】。 2.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2】。 3.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在允许排放垃圾的海域，根据船舶垃圾类别和海域性质，分别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1】第十四条、【2】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3】第五十九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污染控制要求	1.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允许排放垃圾的海域，根据船舶垃圾类别和海域性质，分别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1】。 2.在我省海域设立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海南沿海控制区的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 m/m 的船用燃油，推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三阶段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第五十九条 《关于海南省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告》（琼交运管〔2019〕64号）【2】
			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	1.强化港口船舶污染控制，在全省商港、渔港建立并推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实现到港船舶污染物“零排放、全接收”【1】。 2.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船舶领域的应用，推进船舶“油改气”，提高船舶新能源使用比例。推进港口岸电设施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1】二(三) 《海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琼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和船舶受电设施安装、匹配改造,到2025年,全省港口岸电设施覆盖率达100%【2】。 3.推进港口原油、成品油装船作业油气回收。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排放、低效率的老旧船舶,加快电、氢等新能源在船舶领域的应用,推进船舶“油改气”工作,重点在海口、琼海、三亚、三沙以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等地建设船用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发展天然气车船【3】。	府〔2023〕8号)【2】三(四) 《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琼府〔2022〕27号)【3】三(四)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等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设施,建立相应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并有效运行。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编制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五条
工矿通信用海区	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程建设项目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海洋油气钻井平台(船)、生产生活平台、生产储卸装置等海洋油气装备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应当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应当予以回收,不得排放入海。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不得排放入海。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1】。 2.海洋油气钻井平台(船)、生产生活平台、生产储卸装置等海洋油气装备及其有关海上设施,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其他固体废物,不得造成海洋环境污染【2】。 3.海上试油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第六十七条、【2】第六十八条、【3】第六十九条
			环境风险防控	1.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输油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1】。 2.勘探开发海洋油气资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油气污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备案【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第六十六条、【2】第七十条
排污混合区	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的海域,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审批新增相应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1】。 2.需要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2】。 3.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当经过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海域【3】。 4.含有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4】。 5.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自然保护地、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珍稀濒危海洋生物、海洋水产资源造成危害【5】。 6.在超过水质目标要求、封闭性较强的海域,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6】。 7.污水离岸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在实行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的海域,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第十八条、【2】第十九条、【3】第五十二条、【4】第五十三条、【5】第五十四条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6】三(一)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7】第二十二条
倾废区	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需要倾倒废弃物的,产生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取得倾倒许可证后,方可倾倒。国家鼓励疏浚物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避免或者减少海洋倾倒。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1】。 2.获准和实施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倾倒作业船舶等载运工具应当安装使用符合要求的海洋倾倒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第七十一条、【2】第七十五条
渔业用海区	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2.污水离岸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在实行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的海域，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2】。</p> <p>3.从事海水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批准区域养殖，合理投饵、施肥，养殖用药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农药、渔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3】。</p>	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第二十二条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3】第二十一条
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向海域排放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水【1】。</p> <p>2.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过境转移危险废物【2】。</p> <p>3.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禁止在海上处置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3】。</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第五十一条、【2】第五十八条、【3】第七十七条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1】。禁止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固体废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p> <p>2.严格控制在半封闭海湾、河口、潟湖、泄洪通道等兴建影响潮汐通道、行洪安全、降低水体交换能力以及加剧海洋自然条件演变的工程建设项目【3】。</p> <p>3.严格控制采挖海砂、砾石和其他近岸矿产资源【4】。</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第五十一条、【2】第五十六条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3】第二十二条、【4】第二十三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水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p>1.在超过水质目标要求、封闭性较强的海域，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1】。</p> <p>2.污水离岸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在实行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的海域，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2】。</p> <p>3.对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的海域，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审批新增相应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3】。</p>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1】三（一）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3】第十八条
		新增源污染控制要求		<p>1.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当经过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海域【1】。</p> <p>2.含有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2】。</p> <p>3.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自然保护地、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珍稀濒危海洋生物、海洋水产资源造成危害【3】。</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第五十二条、【2】第五十三条、【3】第五十四条

6、自然资源普适性管控要求

表 2-6 自然资源普适性管控要求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 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 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地下水资源开 发利用要求	1.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在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沉降和海水入侵【1】。 2.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地下水取水指标和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得增加取水量。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禁止开采地下水，已开采的应当限期停止。禁止在海口地下水漏斗中心区域打新井【2】。每日开采地下水 2000m ³ 以上的单位，应当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网点，对水质、水温、水位和开采水量等进行监测【3】。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敷设到达的地方，不得凿新井取用地下水；原经过批准生活饮用自备机井供水的，应当改接自来水，并逐步封闭原地下水井。城市自来水厂应当主要使用地表水，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城市绿化、道路清洗、洗车、洗涤等行业不得使用地下水；有条件的，应当使用中水【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第三十六条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第十六条、【3】第十七条、【4】第三十一条
土地资源	生态保护红线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自然资发〔2022〕142号）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
	空间利用效率 低效重点管控 区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 动的要求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1】。 2.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维护排灌工程设施，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2】。 3.对土地资源超载地区，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实行城镇建设用地零增长，严格控制各类新城新区和开发区设立，对耕地资源超载地区，研究实施轮作休耕制度，禁止耕地非农使用，大幅降低耕地施药、施肥强度和畜禽粪污排放强度；对临界超载地区，严格管控建设用地总量，逐步提高存量土地供应比例，用地指标向基础设施和公益项目倾斜，严格限制耕地非农使用；对不超载地区，鼓励存量建设用地供应，巩固和提升耕地质量【3】。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1】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第三十六 条 《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3】二（五）
能源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 燃区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 动的要求	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1】。 2.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类别III类（严格）确定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种类，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第三 十八条 《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2】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关于 公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琼环气字〔2017〕 10号）【2】
岸线资源	海岸线优先保 护区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 动的要求	1.国家严格保护自然岸线，建立健全自然岸线控制制度。禁止违法占用、损害自然岸线【1】。禁止在严格保 护岸线范围内开采海砂【2】。 2.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沙、设置排污 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第三 十九条、【2】第六十四条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3】第九条
			限制开发建设活 动的要求	1.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 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1】第十四条、 【2】第二十五条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 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海岸线重点管 控区				<p>海不予批准【1】。对自然岸线保有率不达标的地区，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项目限批，暂停受理和审批该区域新增占用自然岸线的用海项目【2】。</p> <p>2.重要沙质岸线，禁止开展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岸线向海一侧 3.5 公里范围内禁止开展采挖海沙、围填海、倾倒废物等可能引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3】。</p>	《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5〕42 号）【3】三（三）
	空间布局 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 动的要求		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1】。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2】。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采取人工岛、多突堤、区块组团等布局方式，增加岸线长度，减少对水动力条件和冲淤环境的影响。新形成的岸线应当进行生态建设，营造植被景观，促进海岸线自然化和生态化【3】。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1】第十二条、【2】第十五条、【3】第十六条
	空间布局 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 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第十条

(三) “三极一带一区”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 3-1 “三极一带一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区位范围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海口经济圈	包括海口、澄迈、文昌、定安、屯昌 5 市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推进企业入园，入园企业需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等相关环保要求。对建材等行业实施精细化管理。 2.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行新能源车替代燃油车，加快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施工和道路扬尘管控。 3.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对高耗水项目提出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4.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镇新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完善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5.禁止明显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 6.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
三亚经济圈	包括三亚、陵水、乐东、保亭 4 市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镇新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完善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净化。 2.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行新能源车替代燃油车，强化施工和道路扬尘管控。 3.优化水资源配置，改善供水条件，提高供水保障水平，保证高峰期用水需求。 4.禁止明显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 5.陵水、乐东、保亭扎实推进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 6.严控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分类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严格限制围填海用于房地产、低水平重复建设休闲旅游娱乐和污染海洋环境的项目。 7.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
儋洋经济圈	包括儋州（洋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区实施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落实火电厂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石化化工精细化管理。严格区域削减要求，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全面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合理控制洋浦经济开发区用煤总量，逐步推行“去煤减油”，加快集中供热及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小锅炉，原则上禁止新增分散供热锅炉。 2.加快推进企业入园，入园企业需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等相关环保要求。 3.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镇新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完善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优化城镇供水布局，加强城镇节水，提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 4.禁止明显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 5.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
世界级滨海城市带	包括琼海、万宁、东方、昌江、临高等市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镇新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完善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2.优化城镇供水布局，加强城镇节水，提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 3.禁止明显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 4.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 5.昌江、东方、万宁扎实推进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 6.园区实施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落实火电厂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石化化工精细化管理。严格区域削减要求，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7.加快推进企业入园，入园企业需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等相关环保要求。
中部生态保育区	包括五指山、白沙、琼中等市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控制建设活动，引导发展生态经济，禁止明显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 2.严格控制工业发展，引导槟榔加工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和绿色转型升级。 3.扎实推进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强化“三大江河”源头区管控，强化中部山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 4.强化山洪灾害防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5.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 6.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镇新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完善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四) 18个市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海口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 海口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编制依据
<p>1.主导生态系统 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海岸防护。</p> <p>2.海口市辖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4个区(县级)。海南省省会城市，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城市，北部湾城市群中心城市，海南省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和最大的交通枢纽，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区和海口经济圈中心城市。</p>	<p>1.区域发展定位 落实国家职能，以自由贸易港核心区为建设目标，不断提升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战略功能；培育国际职能，建设国际航运贸易枢纽、区域金融服务中心和区域经济消费中心；发挥省会职能，不断提升省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辐射带动力，建设海口经济圈中心城市、海南省北部区域中心城市。</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构建自贸引领的“四大核心+四大支柱”的开放型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国际金融服务、国际贸易及物流、国际专业服务和国际旅游消费四大核心产业，重点发展海洋产业、临空经济、高新技术和高端服务四大支柱产业。高质量推进重点产业园区发展，重点发展总部经济、高新技术、互联网、医药、商业航天、金融和空港物流等产业。</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服务业产值最高；海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最高的5个市县之一。重、轻工业并存，轻工业支撑着其主要工业部门。</p> <p>2.资源承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 (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尚为承载盈余，但土地供需矛盾将日益凸显。 (3) 岸线资源：岸线资源丰富，自然岸线保有率60.95%，但海岸存在一定程度侵蚀退化，自然岸线保有率有所降低。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规划目标 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建设成为在国际上展示我国积极参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的海口样板和靓丽名片。</p> <p>(2) 现状及问题 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总体生态承载力呈下降趋势。东寨港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高度敏感。建设用地潜力越来越少，土地供需矛盾将日益凸显。部分老城区雨污不分流，污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_{2.5}年均浓度2025年为完成省下达的目标。 2) 现状及问题：2022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和CO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O₃年均浓度较高。</p> <p>(2) 水 1) 规划目标：到2025年，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2) 现状：2022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II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p> <p>(3) 土壤 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p> <p>(4) 近岸海域 1) 规划目标：到2025年，入海河流水质达标比例达到100%、近岸海域和重点海湾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100%。 2) 现状：2022年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为优。</p> <p>注：本表环境目标为预期性目标，考核目标最终以省下达任务目标为准。</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防治水土流失、海岸防护。</p> <p>2.重点解决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解决土地供需矛盾、城市生态空间破碎化问题。 (2) 解决生态承载力下降的问题，重点保护东寨港沿岸红树林湿地。 (3) 改善人居环境安全。 (4)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5) 保护自然岸线，防止自然岸线的进一步侵蚀与侵占，并进行综合治理，强化岸线生态修复。 (6) 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p>《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海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海口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

2、三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2 三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更新依据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p> <p>2.三亚市辖海棠、吉阳、天涯、崖州4个行政区。陆海通道的“十字路口”，是连通亚洲、大洋洲“两洲”和太平洋、印度洋“两洋”的枢纽要冲。</p>	<p>1.区域发展定位 建设世界级热带滨海城市、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城市、国家创新城市。</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城市性质：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国际旅游胜地、海南自由贸易港科创高地。 规划产业：围绕做优做强三亚经济圈，高质量建设国际旅游胜地、海南自贸港科创高地的总发展目标，重点打造四大产业集群，统筹陆海资源、城乡资源，促进产业园区、产业平台与城、乡、陆、海服务功能的深度融合，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均衡发展。以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为主导，重点打造四大产业集群。</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自然资源空间的保护与利用水平有待提升；支撑组团型城市空间的设施骨架相对薄弱；开放创新的高水平产业空间有待全面整合；城乡融合的高质量空间发展格局尚未形成。</p> <p>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符合要求。 (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 (3) 岸线资源：自然岸线保有率 64.89%；崖州湾梅联村海滩、大东海西侧海滩、三亚湾东侧海滩、海棠湾后海西侧海滩和亚龙湾西侧海滩，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岸线侵蚀现象；沿海防护林宽度不足；未来岸线开发需求增加，受到旅游业、港区码头等进一步发展的影响，岸线保护压力加大。</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资源利用效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居于世界领先水平。</p> <p>(2) 现状及问题 生态质量类型为一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结构完整、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完善。 生态环境问题差异相对明显，中心城区及沿海地区为城镇化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资源利用、污染排放及环境风险相对集中，北部山区以生态系统保护功能和农业生产功能为主，主要问题为生态系统保护及农业面源污染压力大。</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1 μg/m³。 2) 现状：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p>(2) 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大于等于 90.9%；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城市黑臭水体比例为 0。 2) 现状：2022 年三亚市地表水（河流、湖库）监测的 11 个断面（点位）水质优良率为 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 III 类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p> <p>(3) 土壤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p> <p>(4) 近岸海域 1) 规划目标：2025 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为 100%。 2) 现状： 注：本表环境目标为预期性目标，考核目标最终以省下达任务目标为准。</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防治水土流失、海岸防护。</p> <p>2.重点解决问题 (1) 保持优质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内河湖水质。 (2) 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发展改革创新和城乡统筹试验区。 (3) 重点解决生态系统保护及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4) 保护自然岸线，防止自然岸线的进一步侵蚀与侵占，并进行综合治理，强化岸线生态修复。加快推进近岸海域珊瑚礁、河口红树林、潟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沿海基干林带生态修复。围填海导致近岸海域存在生态环境风险；近岸海域港口船舶污染风险。</p>	<p>《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2 年三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

3、儋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3 儋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编制依据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海岸防护。</p> <p>2.儋州市位于海南岛的西北部，下辖1个经济开发区和16个镇，是海南省四个地级市之一，也是海南西部的经济、交通、通信和文化中心。</p>	<p>1.区域发展定位 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压力测试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临港经济引领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区域中心城市。海南自由贸易港产城融合发展先行区示范区、海南西部区域中心城市。</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城市职能：国际航运枢纽、南海资源开发服务保障基地、临港产业基地、海南历史文化旅游目的地、热带特色高效农业高地。 规划产业：围绕海南省产业布局，以“强优势、显特色”为基本思路，强化产业资源要素吸引和配置能力，形成“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高效农业”等4大主导产业。坚持产业链、创新链并重，打造高附加值、低环境负荷现代产业体系，规划形成“3+7+2+2”的产业体系，即3个千亿级产业集群、7个超百亿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个科教产业集群、2个特色产业集群。</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经济稳步发展，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以洋浦经济开发区、海花岛旅游产业园、儋州工业园为代表的重点园区加快建设，区域引领能力逐渐增强。儋州的工业比重较弱，农业以初级加工产品为主，农业大而不强的矛盾相对突出；而洋浦依托港口优势和政策红利，工业竞争力较强，但生活设施相对匮乏，城市功能偏弱。儋州洋浦港产城融合的程度不高。洋浦石化功能区内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十余家，危险化学品多为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危险物质，存在一定安全风险。</p> <p>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 (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 (3) 岸线资源：海域岸线自然生态和风貌受人为活动干扰大。受到水产养殖等人为活动影响，原有自然岸线部分被养殖水面侵占。</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规划目标 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资源利用效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居于世界领先水平。</p> <p>(2) 现状及问题 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西北部滨海经济区以新英湾为代表的近岸海域生态系统持续退化，中部综合经济区以农业污染为代表的陆地生态系统保护压力大，东南部生态经济区对高功能区的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城市生态环境压力大。洋浦作为自贸港的先行区，产业企业剧增，对开发区周边大气环境、海域环境增加巨大压力，协同减污降碳面临巨大挑战。</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_{2.5}年均浓度，2025年为13μg/m³。 2) 现状：2022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和CO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p>(2) 水 1) 规划目标：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比例高于95%，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城镇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2) 现状：2022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珠碧江水库轻度污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以II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p> <p>(3) 土壤 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p> <p>(4) 近岸海域 1) 规划目标：到2025年，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达到99%。 2) 现状及问题：2022年近岸海域水质以优良为主，部分区域存在超标，新英湾出现劣四类水质。</p> <p>注：本表环境目标为预期性目标，考核目标最终以省下达任务目标为准。</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防治水土流失、海岸防护。</p> <p>2.重点解决问题</p> <p>(1) 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总体环境管理水平，关注企业环境污染和风险管控。</p> <p>(2) 统筹防治O₃和PM_{2.5}污染，强化园区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推进PM_{2.5}与O₃协同防控；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如金海浆纸碱回收锅炉提标改造等；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过程综合整治，到2025年底，全面完成石化企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p> <p>(3)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红线管理，加强用水需求管理和用水定额管理；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4) 限制松涛水库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减少面源污染，防治水土流失。</p> <p>(5)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p> <p>(6) 保障新英湾生态环境质量，保障自然岸线比例。</p> <p>(7) 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鸟类栖息地的生态恢复，开展土著鱼类的保护与投放。</p> <p>(8) 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p>《儋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儋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儋州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

4、五指山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4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更新依据
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2.五指山市为海南岛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下辖 4 个镇和 3 个乡。海南的生态核心区。	<p>1.区域发展定位 “一区六园”。“一区”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六园”即琼崖革命初心悟园、黎苗文化精神家园、底蕴厚重州府故园、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农旅融合富美田园、四季宜居康养乐园。黎苗家园城市、州府故园城市、雨林公园城市。</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城市职能：中部生态保育区生态城镇化的典范、黎族苗族文化中心、热带雨林旅游服务中心。 规划产业：锚定五指山市“1867 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域旅游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医疗产业、医养健康产业、培训教育产业、生态化新兴产业 7 大产业。</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产业经济发展滞后。以种植养殖低效产业为主，特色加工、旅游服务、现代服务等高效益特色产业不足。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平稳增长，但经济总量在生态保育区市县中仍处较低水平，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薄弱。</p> <p>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水资源承载状况较好。 (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质量、资源利用效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居于全省领先、世界一流水平，五指山成为海南展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靓丽名片。</p> <p>(2) 现状及问题 生态质量类型为一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结构完整、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完善。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矛盾较为突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滞后，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有待加强。热带雨林保护体系尚不完善。</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完成省下达目标。 2) 现状：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要求。</p> <p>(2) 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为 100%，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现状：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为优，4 条主要河流 7 个监测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饮用水水源水质以 II 类为主，水质总体为优。</p> <p>(3) 土壤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p> <p>注：本表环境目标为预期性目标，考核目标最终以省下达任务目标为准。</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p> <p>2.重点解决问题 (1)发展旅游业和热带高效农业，提升经济水平。 (2)提高自然资源空间的保护与利用水平，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建设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4)形成城乡融合的高质量空间发展格局。</p>	《五指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五指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5、琼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5 琼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更新依据
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海岸防护。 2.琼海市位于海南省东部，下辖12个镇。	<p>1.区域发展定位 “一市一区三地”。海南东部中心城市、国家公共外交基地、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博鳌亚洲论坛特别规划区、富海医疗医药器械产业园、博鳌临空经济区为代表的重点园区加快建设，新兴产业发展逐渐起步。创新能力不足，发展质量有待提高。产业体系不优，工业处于发展初级阶段，三产以生活性服务业为主导，与国际领先自由贸易港高度发达的现代服务业特征相比差距大。</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城市性质与职能：国家公共外交基地、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海南东部中心城市。规划产业：重点构建“两大特色+两大支柱+两大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搭建“1+1+7”多层次产业平台。两大特色产业：突出自贸特色，发展医疗健康产业和会议会展业。两大支柱产业：突出战略支撑作用，发展旅游业、热带高效农业。两大培育产业：突出战略新兴产业培育方向，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与临空产业两类产业。</p> <p>2.资源承载力</p> <p>(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p> <p>(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3) 岸线资源：自然岸线占比68.19%，自然岸线保有率高。</p>	<p>1.发展现状及问题</p> <p>经济稳步发展，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以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博鳌亚洲论坛特别规划区、富海医疗医药器械产业园、博鳌临空经济区为代表的重点园区加快建设，新兴产业发展逐渐起步。创新能力不足，发展质量有待提高。产业体系不优，工业处于发展初级阶段，三产以生活性服务业为主导，与国际领先自由贸易港高度发达的现代服务业特征相比差距大。</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大气</p> <p>1) 规划目标：PM_{2.5}年均浓度2025年为11μg/m³。</p> <p>2) 现状：2022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和CO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p>(2) 水</p> <p>1) 规划目标：到2025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p> <p>2) 现状及问题：2022年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地表水总体良好，但存在双沟溪、塔洋河等部分小水系不能稳定达标，部分村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超标。</p> <p>(3) 土壤</p> <p>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以上。</p> <p>(4) 近岸海域</p> <p>1) 规划目标到2025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100%。</p> <p>2) 现状及问题：2022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100%。海岸带受海水养殖、围填海、旅游地产等活动影响，海水养殖尾水导致局部海域水质恶化。</p> <p>注：本表环境目标为预期性目标，考核目标最终以省下达任务目标为准。</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防治水土流失、海岸防护。</p> <p>2.重点解决问题</p> <p>(1)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导向，推动产业绿色升级，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解决产业绿色发展水平不高的问题。</p> <p>(2)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和综合整治，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质量。</p> <p>(3) 开展双沟溪等超标水体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清河行动和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提升水环境质量，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p> <p>(4)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施增效。</p> <p>(5) 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污水管网收集工程，形成收集、处理和排放相互配套、协调高效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p> <p>(6) 强化流域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大力开展海岸基干林带和纵深防护林修复和保护。开展蓝色海岸带整治行动，实施“一湾一策”精准治理。</p>	<p>《琼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琼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	

6、文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6 文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编制依据
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海岸防护。 2.文昌市位于海南省东北部，下辖 17 个镇。文昌清澜港是运输保障港口。	<p>1.区域发展定位 国家重大战略承载地、航天科技创新主阵地、产业集群崛起地、改革开放新高地、全域生态文明示范区。国际航天城，集南海保障、贸易口岸、侨乡特色为一体的滨海旅游城市。</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城市职能：国家南海战略服务保障基地、海南自由贸易港重要对外口岸城市、具有历史文化和侨乡特色的滨海旅游城市。</p> <p>规划产业：结合文昌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规划，文昌市将发展四大“4+1”现代产业集群，即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高效特色农业、海洋新兴产业集群。</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全国独特的航天产业，拥有广袤绵延的海洋空间。已经形成以省级园区文昌国际航天城园区为龙头，与文昌约亭产业园、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椰子产业园等市级园区联动发展的产业格局，正在加速建设的铺前中心渔港经济区能够有效填补文昌市北部产业园区的空白。</p> <p>产业起步较晚地区，第一产业比重相对较大；第二产业整体发展起步晚，总量小；第三产业增速较快，但仍处在起步爬坡阶段。高附加值的海洋科技产业尚未起步；港口规模不大，集疏运设施滞后，产业园区功能配套水平不高，园区基础设施不完善。</p> <p>2.资源承载力</p> <p>(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p> <p>(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3) 岸线资源：全省海岸线最长，岸线资源丰富，自然岸线占比 68.53%，自然岸线保有率高。</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p> <p>(2) 现状及问题 生态质量类型为一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结构完整、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完善。局部生态环境问题仍较突出。水环境污染问题仍较突出，水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农业农村环境污染形势依然严峻；历史遗留矿山土地沙化严重，海防林防护功能退化，生态修复进展缓慢，红树林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1$\mu\text{g}/\text{m}^3$。 2) 现状：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O₃ 年均浓度较高。</p> <p>(2) 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1.8%，城镇内河（湖）达标率比例达到 100%。 2) 现状及问题：2022 年，部分河流水系出现不同程度污染，珠溪河河口断面、北水溪（宝陵河）宝陵村宝陵水闸断面为劣重度污染，文教河坡柳水闸断面为中度污染；城镇内河港尾沟清澜一小断面为重度污染。</p> <p>(3) 土壤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p> <p>(4) 近岸海域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稳中趋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2) 现状及问题：2022 年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局部海域海水水质存在超标，文昌清澜湾近岸海域水质不能满足目标要求。</p> <p>注：本表环境目标为预期性目标，考核目标最终以省下达任务目标为准。</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防治水土流失、海岸防护。</p> <p>2.重点解决问题</p> <p>(1)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用水安全。</p> <p>(2) 持续推进污水治理，解决水产养殖、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加快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p> <p>(3) 实施沿海防护林、红树林等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p> <p>(4) 加强陆海统筹污染防治，持续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开展海湾综合整治，建设“美丽海湾”先行示范区。</p> <p>(5) 加快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文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文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2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7、万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7 万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编制依据
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海岸防护。2.万宁市位于海南省的东南偏东部，下辖 12 个镇。	<p>1.区域发展定位 国际化知名热带滨海旅游城市、海南自贸港文化交往平台城市、海南自贸港生态文明示范区、南海资源开发及保障基地。</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城市职能：海上运动旅游胜地、全国知名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新能源产业基地。 规划产业：以旅游消费、高效农业、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为主导，重点打造四大产业集群。总体构建“三区、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三区指环小海产业区、大兴隆产业区和山根湾山钦湾产业区；多点主要包括万宁绿色制造综合产业园（含原槟榔城及后安工业园）、礼纪工业园等产业节点。</p>	<p>1.发展现状及问题 经济保持逐步向好的发展态势，产业结构实现“降一稳二提三”，其中工业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农产品加工、绿色建材等支柱产业逐步形成，但存在工业体系不完善，产业结构还不够合理，工业产值以农产品加工为主。旅游发展定位不够明确，旅文体融合发展有待进一步深化。</p> <p>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水资源利用效率偏低。 (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建设用地等利用效率偏低。 (3) 岸线资源：自然岸线占比 57.5%。</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省内领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基本形成，资源利用持续高效，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p> <p>(2) 现状及问题 生态质量类型为一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结构完整、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完善。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局部生态环境问题仍然突出，水环境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局部生态系统遭到破坏。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有待健全。</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1 μg/m³。 2) 现状：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p>(2) 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3.3% 以上，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村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现状及问题：2022 年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万宁水库饮用水源地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滞后。 (3) 土壤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以上。 (4) 近岸海域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稳中趋好，完成省里下达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目标。 2) 现状及问题：2022 年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局部近岸海域水质不能满足标准要求，小海和老爷海为 IV 类海水水质类别，连续多年未达标。</p> <p>注：本表环境目标为预期性目标，考核目标最终以省下达任务目标为准。</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海岸防护。</p> <p>2.管控目标</p> <p>(1)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转变土地资源利用方式和深化土地资源改革的共识性发展目标，提升用地效率和效益。 (2) 进一步改善内河湖、入海河流、潟湖水质。 (3)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 解决水产养殖、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加快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p>	《万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万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万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万宁市“十四五”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发展规划》 《万宁市“十四五”旅游文化体育发展规划》 《2022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8、东方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8 东方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编制依据
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海岸防护。 2.东方市地处海南省西南部，下辖 8 个镇和 2 个乡。	1.区域发展定位 港产城一体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先行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 2.功能及规划产业 城市性质与职能：将东方市打造成为海南西南部中心城市、滨海城市带节点城市和亮点城市、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滨海公园城市、南海开发服务保障基地、临港产业基地。 规划产业：围绕做优做强滨海城市带，聚焦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主导产业集群，重点打造七大产业平台。东方临港产业园应大力发展战略“3+1”产业体系，三大主要产业包括石化新材料、先进制造业、清洁能源为主的低碳环保产业；一大支撑产业为临港现代服务业。	1.产业现状及问题 经济现状总量较低，但经济增长速率水平较高。产业基础好，是海南省重要的农业大市；是海南省最早工业起源地、重要的能源基地、油气化工基地和风电新能源基地，东方临港产业园是海南省工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文化教育、医疗健康、旅游消费等第三产业发展较均衡。 东方市农业规模大，但农业产业链延伸不足，农产品品种结构单一，农业规模大而不强。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存在结构性矛盾，港口基础设施水平较为落后，城乡间布局不均衡问题较为突出。 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 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 (2) 土地资源： 建设用地承载盈余。 (3) 岸线资源： 自然岸线保有率高达 69.07%。近年，东方市海岸侵蚀逐渐加剧，岸线后退明显；港口岸线资源使用效率不高，总体较为粗放且分散。	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健全高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全省前列。 (2) 现状及问题 生态质量类型为一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结构完整、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完善。 工业消耗高，能耗强度高且下降缓慢。局部生态环境问题仍然突出。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有下降隐忧。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仍存在不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工业园区紧邻主城区，存在环境风险。 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大气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PM _{2.5} 年均浓度≤11 μg/m ³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保持稳定。 2) 现状：2022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O ₃ 年均浓度较高。 (2) 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81.8%，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为 100%。 2) 现状及问题：2022 年主要河流、主要湖库水质总体较好，但部分河流断面水质不能持续满足管理目标要求，罗带河铁路桥断面水质恶化趋势尚未扭转，高坡岭水库农业面源污染隐患突出。 (3) 土壤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4) 近岸海域 到 2025 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为 100%。 注：本表环境目标为预期性目标，考核目标最终以省下达任务目标为准。	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海岸防护。 2.重点解决问题 (1) 深入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化工产业严格按要求进入化工园区。 (2) 加快能源消费结构改善，持续降低能耗强度，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 (3)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4)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5) 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稳步提升东方水环境质量。 (6) 关注人居安全问题和土壤污染风险。 (7) 强化海洋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建设“美丽海湾”。	《东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东方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9、定安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9 定安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编制依据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p> <p>2.位于海南岛的中部偏东北，下辖 10 个镇。南丽湖国家湿地公园，南部山区均是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及旅游资源。</p>	<p>1.区域发展定位 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和海口经济圈战略要求，以“一区两地”（都市农业发展区、区域新兴产业协同集聚地、历史文化旅游目的地）为战略定位，升级建设“精致定安”。</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城市性质与职能为：海口都市圈的卫星城，文化与观光旅游基地。 规划产业：充分发挥定安在海口经济圈中向南扩大的战略支点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生态旅游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为主导，重点打造四大产业集群。</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定安塔岭工业园经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由塔岭园区和新竹绿色建筑产业基地共同组成的“一园两区”空间发展格局，定安塔岭工业园以发展新型食品加工、绿色建筑、生物医药等为主；新竹绿色建筑产业基地以发展装配式建筑、新型建材等绿色建筑产业为主。</p> <p>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 (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规划目标：2035 年，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率居于全省前列。</p> <p>(2) 现状及问题：生态质量类型为一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结构完整、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完善。 热带经济作物单一种植结构，导致生物多样性下降，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基础设施和民生还存在短板。“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服务保障方面相对滞后。</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 2) 现状：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p>(2) 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现状：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 II 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p> <p>(3) 土壤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p> <p>注：本表环境目标为预期性目标，考核目标最终以省下达任务目标为准。</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防治水土流失。</p> <p>2.重点解决问题</p> <p>(1) 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排查整治。 (2) 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集约用地。 (3) 加强农业面源防治，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 (4)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安全处置。 (5) 通过采取封山育林、改造人工纯林，提高森林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6)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实施重点行业领域氮氧化物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 (7)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p>	<p>《定安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定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定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

10、屯昌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0 屯昌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更新依据
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 2.屯昌县位于海南岛中部偏北，下辖 8 个镇。	<p>1.区域发展定位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南药养生观光旅游区。</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城市性质与职能：海南中部热带农业服务中心、生态旅游服务基地。 规划产业：以生态循环农业、南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健康旅游业、矿产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重点打造六大产业集群。做强做优生态循环农业、深入推进南药全产业链、做大做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做优做活健康旅游产业、延伸矿产资源产业、提质增效现代服务业。</p> <p>2.资源承载力</p> <p>(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p> <p>(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经济平稳发展，以黑猪全产业链为代表的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本布局完成，以南药制药项目为龙头牵引的南药研学产业初见端倪，中医健康养生旅游产业加快培育壮大。产业经济水平有待提升。以基础种植养殖产业为主，精深加工、旅游服务等高效益特色产业水平有待提升。</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_{2.5}年均浓度完成省下达目标。 2) 现状：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p>(2) 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100%，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城镇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现状及问题：2022 年主要河流水质为优，城镇内河（湖）水质达标率为 10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以 II、III 类为主，部分地下水饮用水源水质超标。</p> <p>(3) 土壤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注：本表环境目标为预期性目标，考核目标最终以省下达任务目标为准。</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p> <p>2.重点解决问题</p> <p>(1) 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排查整治。 (2) 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资源配置，发展南药全产业链、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健康旅游产业。 (3) 推进“六水共治”，建设“美丽河湖”。 (4)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5) 加强农用面源污染源头减量，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p>	<p>《屯昌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屯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屯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2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	

11、澄迈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1 澄迈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更新依据
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海岸防护。 2.澄迈县位于海南岛的西北部，下辖 11 个镇。	<p>1.区域发展定位 海口经济圈产业发展副中心、农旅融合的精品旅游基地、健康养生的生态宜居胜地。“海口经济圈”重要副中心城市、高品质生态宜居城市。</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城市职能：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基地、低碳休闲旅游基地、健康养生宜居城市。 规划产业：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功能定位要求，衔接澄迈县“十四五”对产业发展的要求，构建数字科技、现代服务、智能制造、农旅融合四大重点产业集群。</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2022 年，经济总量继续保持全省县级行政区首位，全省排名第四。三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第三产业比重占比持续占比超过 50%。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76.5%。 澄迈县产业园区主要集中在老城科技新城、福山咖啡风情镇、琼台基地办，但仍有部分工业用地在园区外分散布局、规模较小、开发不足，总体地均产出效益偏低，呈现波动降低趋势。</p> <p>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 (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存量土地利用效率有待提高。 (3) 岸线资源：自然岸线占比 48.40%，岸线利用程度较高。</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规划目标：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 (2) 现状及问题：生态质量类型为一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结构完整、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完善。 北部滨海经济区滨海开发利用，海岸带生态保护压力。产业结构、工业布局不合理导致的结构性环境问题日益突出，老城片区空间布局有待优化，花场湾集多重功能，新的发展和生态保护矛盾日趋凸显。季臭氧污染问题凸显，部分水中小河流不能稳定达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短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存在较大压力。 </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_{2.5}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3$\mu\text{g}/\text{m}^3$。 2) 现状：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2) 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现状：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 II 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 (3) 土壤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4) 近岸海域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为 100%。 2) 现状：2022 年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 注：本表环境目标为预期性目标，考核目标最终以省下达任务目标为准。 </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防治水土流失、海岸防护。</p> <p>2.重点解决问题 (1)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及配置，加强农业节水增效，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 严格保护修复自然岸线。加强近岸海域岸线与生态修复，开展花场湾、盈滨半岛内海湾等生态修复。 (3) 优化产业结构，合理控制产业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园区和集群循环化水平。 (4) 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选址位于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建设规划，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环境敏感目标。 (5) 加快推进澄迈县南渡江上游两岸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南渡江流域支流水污染治理。 </p>	《澄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澄迈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2、临高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2 临高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编制依据
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海岸防护。 2.临高县位于海南岛西北部，下辖 11 个镇。	<p>1.区域发展定位 现代热带特色农渔产业示范 区、临港新型建筑和海洋装备 产业集聚区、滨海新型文旅产 业集聚区、海南西部重要的综 合交通枢纽节点。</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城市职能：海洋渔业基地、临 港产业基地、海南西部热带现 代农业基地。 规划产业：以热带高效农渔业、 高新技术产业、农旅文旅融合 发展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为 主导，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 推进金牌港开发区、新调渔 港经济区、波莲循环产业园和 现代航空科技产业园的建设。</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经济稳步发展，产业结构逐步 优化。以金牌港开发区、新调 渔港经济区为代表的产业园区 加快建设，新兴产业发展逐 渐起步。临高县是农渔业大 县，渔业基础产值全省领先。 临高县一产大而不强，农渔产 品附加值比较低。二产处于起 步阶段，工业尚未形成规模 化。</p> <p>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 发利用程度临界不超载。 (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 载盈余。 (3) 岸线资源：自然岸线保 有率 61.75%，在已利用岸线 中，渔业岸线、城乡建设岸线 等占比高。</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规划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力争达到全省上游。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广泛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p> <p>(2) 现状及问题：生态质量类型为一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结构完整、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完善。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局部生态环境问题比较突出，大气质量全省排名靠后，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存在风险隐患，生态系统遭到破坏，农业农村环境需要持续整治。</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大气</p> <p>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小于等于 14$\mu\text{g}/\text{m}^3$。 2) 现状：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p>(2) 水</p> <p>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100%，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 0。 2) 现状：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湖库水质均为优良，城镇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总体优良。</p> <p>(3) 土壤</p> <p>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p> <p>(4) 近岸海域</p> <p>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为 100%。 2) 现状：2022 年临高县近岸海域水质为优。</p> <p>注：本表环境目标为预期性目标，考核目标最终以省下达任务目标为准。</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防治水土流失。</p> <p>2.重点解决问题</p> <p>(1)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 优化调整水产养殖产业结构与规模，推进海水养殖绿色发展。 (3) 建立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机制，逐步提升临高县大气环境质量。 (4) 加快新盈后水湾、黄龙港湾、金牌港湾三大港湾红树林生态系统的修复，推动蓝色海湾水环境综合整治。 (5) 加快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补齐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p>	《临高县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2021—2035 年）》《临高县“十四 五”生态环境保护规 划》《2022 年海南省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3、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3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编制依据
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2.白沙黎族自治县位于海南岛中西部，下辖 4 个镇和 7 个乡。	1.区域发展定位 全域生态文旅和黎苗文化示范城市、“两山”理念践行区、生态特色农业基地。海南自贸港中心花园。 2.功能及规划产业 城市职能：黎苗风情山水生态城镇、热带农业种植基地、“两山”理论实践新高地。 规划产业：积极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和“三区一中心”的战略定位，以及白沙县“十四五”规划提出的“三区一地一园”新发展战略目标，将白沙县产业发展定位为海南热带生态特色农业基地、海南绿色农林产品加工交易基地、全国生态康养度假目的地和国际知名体育旅游目的地。	1.产业现状及问题 经济稳步发展，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以生态旅游为主导，以电子商务为支撑的第三产业比重逐年上升，成为白沙县支柱产业。 农林业发展初具规模，但与先进市县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经济基础薄弱、产业园区能级不高，带动作用不强，特色产业不突出，产业发展与较发达市县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 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 (2) 土地资源： 建设用地承载盈余。	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资源利用效率及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居于世界一流水平。 (2) 现状及问题： 生态质量类型为一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结构完整、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完善。自然资源空间保护能力较弱，提供生态产品的能力不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 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1 $\mu\text{g}/\text{m}^3$ 。 2) 现状：2022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2) 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 0。 2) 现状：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优良。湖库总体水质为优。城镇饮用水水源水质以 II 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 (3) 土壤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级下达目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注： 本表环境目标为预期性目标，考核目标最终以省下达任务目标为准。	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 2.重点解决问题 (1)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 优化产业结构，拓宽“两山”转换路径。 (3) 提高自然资源空间的保护与利用水平，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建设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4)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2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4、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4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编制依据
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海岸防护。 2.昌江黎族自治县地处海南岛西部，下辖 7 个镇和 1 个乡。	1.区域发展定位 海南自贸港清洁能源产业服务保障基地、海南自贸港全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先导区、海南全域全季全时山海特色旅游示范区。滨海城市带节点城市、山海黎乡花园宜居城市。 2.功能及规划产业 城市职能：海南新能源产业基地、热带山海特色旅游目的地、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地。 规划产业：构建“1+3+N”特色产业体系，打造以清洁能源产业为主的 1 个主导产业集群，以循环产业、旅游消费产业和自贸农业为主的 3 个重点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核电关联产业、危险废物循环产业、海洋产业、热带高效农业等 N 个产业。	1.产业现状及问题 海南唯一的核电能源基地，是典型的资源型城市，拥有丰富的石灰岩、铁矿等矿产资源，以工业立县，工业底蕴深厚。以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海南昌江棋子湾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为重点，初步形成以清洁能源、特色旅游、热带农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产业体系。 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 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 (2) 土地资源： 建设用地承载盈余。 (3) 岸线资源： 全省海岸线最短，海岸带沿线受人工活动影响，生态敏感和脆弱区域亟待保护。	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区域生态安全有效保障，推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全面形成。 (2) 现状及问题： 生态质量类型为一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结构完整、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完善。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生态破坏、地表水污染及影响地下水水质、重金属污染等问题。水环境污染问题突出，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园区环保设施配套不足。 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 _{2.5} 年均浓度完成省下达目标。 2) 现状及问题：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O ₃ 年均浓度较高。产业结构决定大气改善难度大。 (2) 水 1) 规划目标：主要河流湖库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为 100%；重点治理的城镇内河达到 V 类及以上水质。 2) 现状及问题：2022 年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优良率 100%，湖库断面水质状况总体为优。入海河流靛村河河口断面为轻度污染；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 100.0%，7 个乡镇集中地表水水源达标率为 71.4%，主要为总磷超标，地下水水源地达标率仅为 50.0%。 (3) 土壤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以上。 2) 现状：昌江共有 3 个污染地块，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钻铜冶炼厂 B、昌化铅锌矿山环境治理修复(二期)、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钢铁厂。 (4) 近岸海域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2) 现状：2022 年昌江黎族自治县近岸海域水质为优。 注： 本表环境目标为预期性目标，考核目标最终以省下达任务目标为准。	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海岸防护。 2.重点解决问题 (1)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1+3+N”特色产业体系。 (3) 加快建设园区、城区、镇区及农村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4) 加强昌化江下游及主要独立入海河流的生态环境保护。 (7) 推进建设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与风险管控，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昌江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昌江黎族自治县“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昌江黎族自治县“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15、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5 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编制依据
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 2.乐东黎族自治县位于海南岛西南部，下辖 11 个镇。	<p>1.区域发展定位 生态文明宜居宜业宜游城、热带特色高效农业试验区、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示范区、山海互动文旅融合聚集区、港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区。自贸港生态文明宜居宜业宜游城。</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城市职能：自贸港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城、山水和民族特色鲜明的生态宜居城市。</p> <p>规划产业：以海洋特色产业、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为主导，重点打造四大产业集群，构建极具乐东特色、优势突出、层次完备、动能强劲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两廊、三组团、四园”产业发展格局。</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热带高效农业发展迅速，为全县重要的经济增长点；旅游业发展态势良好，初步形成“山海互动”特色旅游产业。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结构不合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第一产业发展为主导，一产占比远高于“三亚经济圈”其他市县，第二、三产业比重过小，服务业、高新技术和制造业发展滞后，经济快速发展的动力不足。</p> <p>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水资源不平衡，东北部水资源丰富，西部滨海地区严重缺水。 (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 (3) 岸线资源：自然岸线保有率高达 67.59%，但海岸线存在部分侵蚀严重的问题。 </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规划目标：到 2035 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资源利用效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居于全省领先。</p> <p>(2) 现状及问题：生态质量类型为一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结构完整、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完善。局部生态环境问题仍较突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导致部分海岸线景观受损，岸滩受到侵蚀；土地荒漠化和沙化问题也比较严重。</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大气 1) 规划目标：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完成省下达目标。 2) 现状：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p>(2) 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100%。市县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2) 现状：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 II 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p> <p>(3) 土壤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p> <p>(4) 近岸海域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为 100%。 2) 现状及问题：2022 年乐东县近岸海域水质为优；入海河流总体良好，个别月份不达标。水产养殖污染问题较为突出。</p> <p>注：本表环境目标为预期性目标，考核目标最终以省下达任务目标为准。</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防治水土流失、海岸防护。</p> <p>2.重点解决问题 (1)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 加快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问题；加快推动水产养殖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解决水产养殖废水无序直排问题。 (3) 加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开展养殖业污染治理，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 (4) 保护自然岸线，防止自然岸线的进一步侵蚀。 </p>	《乐东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乐东黎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6、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6 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编制依据
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海岸防护。 2.陵水黎族自治县位于海南岛的东南部，下辖 9 个镇和 2 个乡。	<p>1.区域发展定位 滨海旅游与科教融合新高地、黎疍文化风情的生态宜居地、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引领区、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三亚经济圈重要城市、国家滨海旅游与科教创新城市。</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城市职能：热带海滨旅游度假目的地、热带现代农业创新示范区、黎族—疍家文化风情的智慧山水城。 规划产业：坚持“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积极融入“三极一带一区”的新格局，主动落实三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战略，打造高品质滨海度假旅游服务功能的世界级海岸带，构建滨海产城融合城镇带。推动清水湾、土福湾与亚龙湾-海棠湾的一体化，延伸打造集聚高品质滨海度假旅游服务功能的世界级海岸带。加强陵水海滨到保亭、五指山的纵深联系，打造“山海联动、快达慢游”的山海旅游群组。</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陵水县是全省唯一的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拥有海南省首个获批创建的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经济结构尚需优化，发展动能有待增强。旅游业国际吸引力显著提高但特色不足，整体规模较小。海洋经济薄弱，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p> <p>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 (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力适宜。 (3) 岸线资源：自然岸线保有率高达 66.64%，新村潟湖、黎安潟湖岸线开发强度较大。</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加快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环境安全有效保障。 (2) 现状及问题：生态质量类型为一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结构完整、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完善。 大环保格局下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还未理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环境监管能力亟需提升。 </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大气 1) 规划目标：大气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逐步降到 11 微克/立方米，有效控制臭氧浓度上升势头。 2) 现状：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2) 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城乡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主要入海河流入海断面消除劣 V 类。 2) 现状：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 II 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 (3) 土壤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4) 近岸海域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 98% 以上。 2) 现状及问题：2022 年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总体优良，但海水增养殖区水环境质量较差。 注：本表环境目标为预期性目标，考核目标最终以省下达任务目标为准。 </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海岸防护。</p> <p>2.重点解决问题 (1) 大力发展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热带高效农业、海洋经济等，加快建立开放型生态型服务型产业体系。。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解决承载力不匹配的问题。 (3) 合理布局海水水产养殖，提升水产养殖污染治理能力；对新村潟湖、黎安潟湖进行综合整治；推进海岸带、珊瑚礁、红树林等各方面的生态修复。 (4) 实行“一河一策”，开展陵水河、曲港河、英州河、港坡河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加快实施安马大排沟、椰林镇长水洋大排沟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	《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陵水黎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2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7、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7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编制依据
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2.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位于海南岛中部五指山南麓，下辖6个镇和3个乡。	<p>1.区域发展定位 热带雨林温泉康养度假区、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区、黎苗文化保护传承展示体验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城市职能：三亚经济圈增长极重要组成部分、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南大门、温泉旅游康养胜地、具有黎苗风情特色的产业发展新城。</p> <p>规划产业：以发展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为主导，重点打造大健康产业集群。以健康医学研究院带动培育保亭县壮大健康产业，探索将保亭县康养产业园区扩展为大旅游、大文化、大康养、大生态高度融合的“一区多园”发展格局。</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保亭县是中国少有的热带雨林温泉山地城市，是三亚经济圈蓝色海洋和绿色森林旅游的“山海联动”枢纽，是三亚旅游国际化的承接地和拓展空间。但联动发展未达预期，融入“三亚经济圈”有待进一步加强。</p> <p>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 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 (2) 土地资源: 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规划目标: 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健全高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全省领先、国内一流、世界一流水平。</p> <p>(2) 现状及问题: 生态质量类型为一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结构完整、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完善。</p> <p>热带雨林生态系统保护碎片化、低地雨林植被受损严重，热带雨林区未进行整体封育保护，生态空间局部受损、功能退化。资源利用效率偏低、基础设施存在短板等。</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大气</p> <p>1) 规划目标: 到2025年, $PM_{2.5}$ 年均浓度$\leq 11\mu g/m^3$、O_3第90百分位数浓度保持稳定。</p> <p>2) 现状: 2022年, SO_2、NO_2、PM_{10}、$PM_{2.5}$、O_3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O_3 年均浓度明显上升。</p> <p>(2) 水</p> <p>1) 规划目标: 到2025年,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为100%, 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劣V类水体和城镇建成区黑臭水体, 乡(村)镇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为100%。</p> <p>2) 现状: 2022年, 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 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II类为主, 水质总体优良。</p> <p>(3) 土壤</p> <p>到2025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p> <p>注: 本表环境目标为预期性目标, 考核目标最终以省下达任务目标为准。</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p> <p>2.重点解决问题</p> <p>(1) 推动绿色旅游提质升级，在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加快提升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p> <p>(2) 大力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点围绕热带水果瓜菜、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加工。</p> <p>(3)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控制农业生产农药化肥用量，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和土壤环境风险。</p> <p>(4) 建设综合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流域内经济作物和经济林退出种植等方面源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开展流域环境综合整治。</p> <p>(5)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建设。</p> <p>(6) 提高自然资源空间的保护与利用水平，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建设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p>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8、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更新依据
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2.琼中县地处海南岛中部，下辖 7 个镇和 3 个乡。	1.区域发展定位 海南自贸港绿色高地、全域旅游 森林康养示范县、黎族苗族文化传承体验区。 国家生物多样性维护类重点生态功能区。 2.功能及规划产业 城市性质与职能：海南自贸港中部旅游消费胜地、海南自贸港农产品加工物流集散地、海南自贸港应急物资储备基地、海南自贸港生态康养目的地、海南自贸港中部文化体育聚集地。 规划产业：依托“琼中女足、湾岭园区、全域森林康养示范县”三大重点产业品牌优势，做大做强体育旅游、园区经济和森林康养经济，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两大抓手，主要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探索“两山转化”路径，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实现经济绿色发展。	1.产业现状及问题 以生态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加速发展，成为经济增长新亮点。特色高效农业、休闲农业快速发展。绿色工业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份额明显增加，园区经济发展活力持续增强。 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都处于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底端，经济效益不明显，产业转型升级任务非常繁重。 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 ：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 (2) 土地资源 ：建设用地承载力适宜。	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资源利用效率及生态环境治理水平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2) 现状及问题 ：生态质量类型为一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结构完整、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完善。生态保护和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任务艰巨，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不容忽视。琼中现状存在天然林被次生林、人工林侵蚀；物种生境破碎化；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分布广泛，水源存在污染风险。 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 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11μg/m ³ 。 2) 现状：2022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2) 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比例为 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现状：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 III 类)为 94.7%。城镇、乡镇(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万人千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等水质总体为优良，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地下水水质达标率 66.67%。 (3) 土壤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级下达目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注：本表环境目标为预期性目标，考核目标最终以省下达任务目标为准。	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 2.重点解决问题 (1) 推进生态文化旅游区低碳模式试点研究和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切实加强森林抚育。 (2) 依托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大力推进开展清洁生产，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化改造。。 (3) 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进琼中县南渡江、万泉河、昌化江等河流源头及其流域综合管理示范段工程建设。治理农业面源和养殖污染。 (4) 提高自然资源空间的保护与利用水平，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建设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五) 陆域 18 个市县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海口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 海口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105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地质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0105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105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105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105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养)		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105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106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106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106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p>2.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4.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0107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010710005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ZH460107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107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107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107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108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108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108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108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禁止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 3.进一步优化海口高新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规划保留村庄文甲村、典读村、新民村居民安置点和美安三街与安岭二路交汇处西南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105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规划居住用地周边的用地布局，优先布局轻污染、低风险的企业并设置隔离带，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制定高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4.加快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以及相关配套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预计到2025年，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工作。以省级园区为重点，开展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ZH460105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禁止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 4.加快推进海口高新区狮子岭工业园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与主导产业无关且不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对现有不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制定高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4.加快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以及相关配套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3.落实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预计到2025年，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工作。以省级园区为重点，开展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3.落实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预计到2025年，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工作。以省级园区为重点，开展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ZH460105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20007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20008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20010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20011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106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禁止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 4.加快推进海口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与主导产业无关且不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对现有不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制定高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3.落实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预计到2025年，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工作。以省级园区为重点，开展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ZH460106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禁止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 4.加快推进海口综合保税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与主导产业无关且不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对现有不符合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制定综合保税区污染物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建立健全综合保税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3.落实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ZH460106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107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禁止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 3.加快推进海口高新区云龙产业园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与主导产业无关且不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对现有不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制定高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4.加快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以及相关配套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预计到2025年，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工作。以省级园区为重点，开展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ZH460107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海口江东新区临空经济区以发展飞机维修、国际物流、跨境电商、保税加工、会展等为主导产业。禁止新建与江东新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符的项目。 3.在机场周边及道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两侧等不能满足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的区域内，不得规划新建医院、学校、居民集中住宅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制定海口江东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3.加快海口江东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相关配套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禁止新建、扩建高耗水产业。积极推进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节水。逐步建设中水利用系统。
ZH460107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相关配套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ZH460108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海口江东新区国际离岸创新创业组团依托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在以离岸创新创业为核心职能，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的创新区。禁止新建与江东新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符的项目，有序引导现有高污染、高能耗以及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行业企业有序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制定海口江东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4.加快海口江东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相关配套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建立健全江东新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3.落实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以省级园区为重点，开展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禁止新建、扩建高耗水产业。积极推进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节水。逐步建设中水利用系统。
ZH460108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控区		2.海口江东新区临空经济区以发展飞机维修、国际物流、跨境电商、保税加工、会展等为主导产业。禁止新建与江东新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符的项目。 3.在机场周边及道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两侧等不能满足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的区域内，不得规划新建医院、学校、居民集中住宅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制定海口江东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3.加快海口江东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相关配套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禁止新建、扩建高耗水产业。积极推进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节水。逐步建设中水利用系统。
ZH460108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 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20007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 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4.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相关配套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ZH46010820008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 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 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 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 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 控区、水环境一般管 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 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 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 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 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107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三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2 三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202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0202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020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0202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0202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0202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0202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p>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0202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202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202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3.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4.执行珊瑚礁/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3.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0203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0203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4.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p> <p>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0203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203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203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203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珊瑚礁/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0204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p>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p>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0204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4.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p> <p>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珊瑚礁/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0204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204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204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205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205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205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205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205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2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园区以南繁科技城及深海科技城为核心，聚焦种业科技及海洋科技产业链高价值环节。禁止与园区规划定位不符的项目入区，园区内与规划定位不符的，应建立逐步退出机制，引导其业务向园区产业定位发展，或劝导其退出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4.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相关配套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ZH460202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儋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3 儋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400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地质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地质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地质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400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3.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400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400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040010020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21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木棠片区以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海洋工程装备、保税维修和绿色再制造等为主导产业，逐步推动高端制造业发展。王五片区主要以发展非港口指向的岛内农产商贸物流、食品深加工、大数据、智能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加快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与主导产业无关且不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制定儋州工业园污染物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4.加快儋州工业园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相关配套管网建设。统筹考虑区域污水排放需求，进一步论证污水集中排海可行性，提前规划布局集中排海管网，妥善解决排水需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3.落实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 2.全方位实施节水行动，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扩大中水回用规模，提高中水回用率。
ZH460400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20007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20008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不符合规划定位和各产业功能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不得准入；产业准入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海南省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等国家、省级产业政策，符合洋浦经济开发区产业项目相关准入标准。 2.已实施集中供热的工（产）业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供热锅炉，原有分散供热锅炉应当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尚未实施集中供热的工（产）业园区有供热需求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实施集中供热，并拆除原有分散供热锅炉。 3.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建设和产能扩张，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4.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含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对不符合海南省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或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相关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予以停批、停建。 5.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应严格落实国家产能置换政策；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标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6.严格执行节能、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确有必要保留的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能效水平在基准值以下，且无法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值以上的炼油产能，按照等量或减量置换的要求，通过上优汰劣、上大压小等方式加快退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40020008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全域，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的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全面执行相应标准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现有项目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p> <p>2.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向洋浦公共污水处理厂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3.洋浦公共污水处理厂升级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p>4.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收集处理，推动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科学实施建设截污管道，所截生活污水尽量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标排放；近期难以覆盖的，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处理设施。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p> <p>5.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实行雨污分流，或者通过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等措施，减低雨季污染物入海量。</p> <p>6.严格区域削减要求，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落实火电厂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石化化工精细化管理。</p> <p>7.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8.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的，应配置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的 VOCs 处理设施，并确保稳定达标，采用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第 VOCs 含量产品的规定的除外；石化行业储罐全面推行油气回收，并确保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达到 95% 以上。</p> <p>9.严格管控施工工地扬尘：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及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高压冲洗车辆设施和沉淀过滤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及时修复路面；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防尘网，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p>
ZH46040020008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跨区域协同，开展重大风险联防联控，开展跨市域、跨流域风险隐患普查，编制联合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联合指挥、灾情通报、资源共享、跨市域救援等机制。加强与驻地部队、军分区、民兵力量建立联合指挥、灾情通报和兵力需求对接，开展经常性联演联训。</p> <p>企业及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p> <p>3.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推行应用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4.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5.切实有效推进搬迁计划。</p> <p>6.新建及现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需配备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厂区不得出现含重金属原料、废水、废液、废物泄漏、渗漏、滴漏和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7.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8.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p> <p>9.禁止在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上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无关的项目。</p>
ZH46040020008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推进石化化工产业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全面落实新能源就地消纳政策，鼓励儋州（洋浦）的石化化工企业因地制宜优先使用光伏、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加强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发展厂房光伏、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开发运行功能系统，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探索清洁能源分解水（光解水或电解水）制备绿氢，开展绿氧及绿氢。</p> <p>2.开发区炼油、乙烯、芳烃等重大项目的工艺技术、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须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其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3.推动电力、建材、造纸等重点行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推广先进节能减碳工艺和设备，提升产品能效向标杆水平靠拢。</p> <p>4.提升工业用能电气化水平，因地制宜、因业施策，加快推进燃煤锅炉、工业炉窑和农副产品加工等“煤改电”“煤改气”，鼓励实施电能替代和电气化改造。</p> <p>5.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p> <p>6.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预计到2025年，洋浦经济开发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工作。以省级园区为重点，开展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推动洋浦经济开发区达到国内清洁生产与减污降碳领先水平。</p>
ZH460400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4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1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3.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4.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5.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6.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体)、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 管控区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 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 体)、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 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 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 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 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 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 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 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 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琼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5 琼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2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ZH469002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2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ZH469002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ZH469002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20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3.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2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3.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22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3.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以发展临床治疗、专业康复、医学研发和综合配套等为主导产业，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的企业入驻。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制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存在环境风险的新建项目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ZH469002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20007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6、文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6 文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5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规要求, 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 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 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05100010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 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 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0510001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 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 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05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 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 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05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 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 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 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 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 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 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重点发展资源加工型的农副产品加工业，兼顾发展食品加工、高新技术、低碳制造业、生物产业、航天产业、仓储物流等辅助产业。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对于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入园企业，引导其转型或逐步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加快完善园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污水管网、中水管网等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 2.实施节水行动，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提高中水回用率。
ZH469005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7、万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7 万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6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9006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p>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3.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4.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2.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6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9006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p>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9006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9006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9006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p>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06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20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061002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22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23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2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26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27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8、东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8 东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7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9007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3.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4.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 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 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 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地质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 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 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7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ZH469007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ZH469007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07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07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07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07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含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严格区域削减要求，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落实火电厂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石油化工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加强跨区域协同，开展重大风险联防联控，开展跨市域、跨流域风险隐患普查，编制联合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联合指挥、灾情通报、资源共享、跨市域救援等机制。 3.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在东方临港产业园区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4.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推行应用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5.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6.落实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预计到 2025 年，东方临港产业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工作。以省级园区为重点，开展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推动东方临港产业园等重点园区达到国内清洁生产与减污降碳领先水平。 2.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
ZH469007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9、定安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9 定安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1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9021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9021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1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1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1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1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1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1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3.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1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定安塔岭工业园以发展新型食品加工、绿色建筑、生物医药等为主；新竹绿色建筑产业基地以发展装配式建筑、新型建材等绿色建筑产业为主。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加快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与主导产业无关且不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4.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相关配套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3.落实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以省级园区为重点，开展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
ZH469021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1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1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0、屯昌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0 屯昌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2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2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3.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2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2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2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2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2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2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220000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230000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1、澄迈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1 澄迈县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3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3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3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3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3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依托马村港及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基地，以临港现代物流、临港加工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供应链服务和油气勘探配套公共服务功能。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加快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与主导产业无关且不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4.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相关配套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3.落实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预计到2025年，老城经济开发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工作。以省级园区为重点，开展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p> <p>2.全方位实施节水行动，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扩大中水回用规模，提高中水回用率。</p>
ZH469023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依托老城开发区重点布局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高附加值制造业，依托海口综合保税区布局保税物流产业，依托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适度发展民宿体验和观光旅游产业。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加快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与主导产业无关且不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p> <p>4.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相关配套管网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p> <p>3.落实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预计到2025年，老城经济开发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工作。以省级园区为重点，开展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p> <p>2.全方位实施节水行动，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扩大中水回用规模，提高中水回用率。</p>
ZH46902320007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依托金马物流园，以现代物流产业为主导，适当发展物流相关的小型展示、销售、交易、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加快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与主导产业无关且不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p> <p>4.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相关配套管网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预计到2025年，老城经济开发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工作。以省级园区为重点，开展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p> <p>2.全方位实施节水行动，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扩大中水回用规模，提高中水回用率。</p>
ZH46902320008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依托盈滨半岛旅游度假区，发展休闲度假和旅游观光产业，适当发展酒店配套服务产业。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相关配套管网建设。</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20009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城市生活区主要发展包括商业服务、医疗康养、国际学校在内的生活型服务业；城市中心区依托老城高铁站，布局以商业服务和商务办公为主的城市服务产业，依托生态软件园（一期）布局数字产业。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加快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与主导产业无关且不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相关配套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落实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ZH46902320010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重点发展包括行业信息化、电子商务、IT培训、服务外包、地理信息等产业。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负面清单中的建设项目入园，不得引入电子及芯片制造业等与园区定位不符的重污染型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相关配套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落实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ZH469023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2、临高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2 临高县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4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4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海岸防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养、海岸防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4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4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4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4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以新型建筑、游艇及海洋装备制造、粮油加工物流为主导产业的临港综合型开发区。禁止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再生水水厂、中水管网建设进度,确保区域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园区和港口污水“零直排”。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以省级园区为重点,开展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需达到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
ZH469024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 重点管控区		2.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3、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3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5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9025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3.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p>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地质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5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ZH469025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5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4、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4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6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9026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3.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4.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5.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p>6.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p>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法规要求, 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 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 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 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 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 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 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 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 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 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 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 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 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 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 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地质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6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6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6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20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2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昌江核电厂限制区半径不得小于5千米。禁止设立炼油厂、化工厂、油库、爆炸方法作业的采石场、易燃易爆品仓库等对核电厂安全存在威胁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昌江核电厂辐射环境满足《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6249)。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将昌江核电厂环境风险源单位的风险防控措施、监测预警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管理等纳入重点监管内容，事故工况下剂量控制值满足《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6249)要求。
ZH469026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以发展绿色建材产业、绿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核电配套产业和工业旅游及配套服务产业为主导产业。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加快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与主导产业无关且不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完善集中供热、污水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叉河组团园区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3.落实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预计到2025年，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完成循环化改造工作。以省级园区为重点，开展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 2.入园企业应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清洁生产的要求，新建项目废水产生量等指标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应通过整治提升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3.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ZH469026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5、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5 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7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3.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4.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5.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6.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ZH469027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ZH469027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 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 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 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 能水体)、建设用地污染风 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7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6、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6 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8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9028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3.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4.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5.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p>6.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p>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8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8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8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8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810016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17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7、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7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9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ZH469029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8、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30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3.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4.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5.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6.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30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4.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9030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9030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ZH469030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9030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ZH469030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30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5.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以仓储配送、农产品精深加工、电子商务及农业科技服务为主的绿色生态产业园区。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加快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与主导产业无关且不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工程。统筹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管网、再生水利用等相关设施建设进度；适时启动污水处理扩建及提标改造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以省级园区为重点，开展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 2.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或更高水平。 3.全方位实施节水行动，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扩大中水回用规模，提高中水回用率。
ZH469030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六) 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6-1 海南省近岸海域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0100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执行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活动。 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HY460100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执行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活动。 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HY460100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 3.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HY460100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HY460100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HY460100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控制区	空间布局约束	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规模。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HY460200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和海域自然生态系统。
HY460200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2.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
HY460200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执行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活动。 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HY460200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自然保护地、生态控制区、游憩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2.生态控制区内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规模。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HY460200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HY460200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HY460200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HY460200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交通运输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5.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
HY460200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执行珊瑚礁/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围海造地和修建损害自然保护区的海上、海岸生产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禁止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设置排污口。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4.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不得修建商品房和其他影响自然景观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禁止从事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HY460200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5.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
HY460200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执行珊瑚礁/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围海造地和修建损害自然保护区的海上、海岸生产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禁止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设置排污口。
HY460200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HY460200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区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 3.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和海域自然生态系统。
HY460200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HY460200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实施海岛严管严控制度，严格限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加强海岛生态系统保护。
HY460200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控制区	空间布局约束	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规模。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HY460200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区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执行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活动。 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HY460400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HY460400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执行珊瑚礁/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围海造地和修建损害自然保护区的海上、海岸生产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禁止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设置排污口。 4.实施海岛严管严控制度，严格限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加强海岛生态系统保护。
HY460400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实施海岛严管严控制度，严格限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加强海岛生态系统保护。
HY460400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执行珊瑚礁/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围海造地和修建损害自然保护区的海上、海岸生产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禁止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设置排污口。 4.实施海岛严管严控制度，严格限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加强海岛生态系统保护。
HY460400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地质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HY460400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执行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活动。 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0400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HY460400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HY460400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 3.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4.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HY460400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HY460400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HY460400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HY460400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执行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活动。 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9002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
HY469002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为准。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HY46900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
HY469002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自然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游憩用海区、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为准。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HY469002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
HY469002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开展海草床保护修复工作、消除和减少人类影响因素等措施全面促进海草床生态系统修复。实施重点区域海草床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开展海草床培育，恢复海草盖度，并进行修复评估。持续推进东海岸海草床生态监控区监测。对沿岸违建的养殖池塘、渔业设施和取排水管网进行整治，减少进入海草床海域的各类污染物，恢复海草床海域的自然生态环境。
HY469002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3.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为准。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4.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5.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HY469002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为准。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HY469002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HY469002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HY469002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和海域自然生态系统。
HY469002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
HY469005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HY469005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地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执行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破坏活动。 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5.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HY469005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地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执行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活动。 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9005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p> <p>2.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3.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4.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p> <p>5.实施海岛严管严控制度，严格限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加强海岛生态系统保护。</p>
HY469005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p> <p>2.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3.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HY469005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不得修建商品房和其他影响自然景观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禁止从事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p>
HY469005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p> <p>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p> <p>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5.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p>
HY469005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地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地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3.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p>
HY469005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自然保护地、游憩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自然保护地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地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HY469005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
HY469005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开展海草床保护修复工作、消除和减少人类影响因素等措施全面促进海草床生态系统修复。实施重点区域海草床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开展海草床培育，恢复海草盖度，并进行修复评估。持续推进高隆湾等东海岸海草床生态监控区监测。对沿岸违建的养殖池塘、渔业设施和取排水管网进行整治，减少进入海草床海域的各类污染物，恢复海草床海域的自然生态环境。
HY469005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和海域自然生态系统。
HY469005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HY469005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HY469005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HY469005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HY469005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HY469005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区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4.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 5.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和海域自然生态系统。
HY469005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控制区	空间布局约束	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规模。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HY469006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2.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和海域自然生态系统。
HY469006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
HY469006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 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HY469006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HY469006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HY469006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HY469006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HY469006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开展岛屿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加快推进生态系统受损海岛生态修复。持续推进海岛环境整治，保护修复海岛典型生态系统和物种多样性。持续保护大洲岛等国家领海基点岛屿及周边海域形态的完整性，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的活动。推动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9006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p> <p>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5.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p>
HY469006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地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地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3.开展岛屿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加快推进生态系统受损海岛生态修复。持续推进海岛环境整治，保护修复海岛典型生态系统和物种多样性。持续保护大洲岛等国家领海基点岛屿及周边海域形态的完整性，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的活动。推动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p>
HY469006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p> <p>2.生态保护红线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p> <p>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HY469006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p> <p>2.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p>
HY469006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地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地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3.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p>
HY469006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HY469006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p> <p>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5.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p>
HY469006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无居民海岛	空间布局约束	实施海岛严管严控制度，严格限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加强海岛生态系统保护。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考虑海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
HY469007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p> <p>2.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和海域自然生态系统。</p>
HY469007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HY469007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p> <p>2.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p>
HY469007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实施海岛严管严控制度，严格限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加强海岛生态系统保护。</p>
HY469007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p> <p>2.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3.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HY469007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地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HY469007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p> <p>2.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3.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HY469007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区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HY469007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p> <p>2.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3.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4.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和海域自然生态系统。</p>
HY469023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p> <p>2.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HY469023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p> <p>2.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HY469023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3.执行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活动。</p> <p>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HY469023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控制区	空间布局约束	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规模。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HY469023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3.执行红树林/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活动。</p> <p>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HY469023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p> <p>2.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9023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玉包红树林生态保护区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4.雷公岛生态控制区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规模。
HY469024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2.生态保护区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HY469024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
HY469024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
HY469024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HY469024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HY469024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HY469024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HY469024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3.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
HY469024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 3.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4.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HY469024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HY469024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HY469024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HY469026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和海域自然生态系统。
HY469026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HY469026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
HY469026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HY469026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区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HY469027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2.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和海域自然生态系统。
HY469027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HY469027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实施海岛严管严控制度，严格限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加强海岛生态系统保护。
HY469027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HY469028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
HY469028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2.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和海域自然生态系统。
HY469028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HY469028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2.执行近岸海域环境（海洋特别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在海洋特别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内，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进行砍伐红树林、采挖珊瑚和破坏珊瑚礁、直接向海域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HY469028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 3.执行湿地/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4.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HY469028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实施海岛严管严控制度，严格限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加强海岛生态系统保护。
HY469028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5.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p>
HY469028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p> <p>3.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4.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5.执行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p>
HY469028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p> <p>2.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3.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HY469028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p> <p>2.生态保护区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p> <p>3.生态控制区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规模。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p>
HY469028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控制区	空间布局约束	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规模。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HY460100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新海港）	空间布局约束	<p>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和特殊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提高码头使用效率。</p> <p>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p> <p>3.保护港口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保护海底管线。</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新海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p> <p>3.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新海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0100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秀英港）	空间布局约束	<p>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和特殊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提高码头使用效率。</p> <p>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p> <p>3.保护港口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保护海底管线。</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加强秀英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3.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秀英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0100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海甸溪）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和特殊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锚地水深地形条件，防止淤积。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HY460100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铺前港）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渔业用海、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和特殊用海，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3.合理规划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提高码头使用效率。 4.保护港口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铺前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3.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铺前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0100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排污混合区（长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排污混合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2.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不得影响邻近海洋功能区的水质要求。
HY460100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倾废区（海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倾废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HY46010020007	重点管控单元	工矿通信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交通运输用海、特殊用海；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保护措施，对海底管线用海区进行设置标识。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工矿通信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HY46010020008	重点管控单元	排污混合区（白沙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排污混合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2.海口白沙门排污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不得影响邻近海洋功能区水质要求。
HY46010020009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琼州海峡水道）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HY46010020010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如意岛）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主要作为跨海桥梁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保护措施，对海底管线用海区进行设置标识。
			污染物排放管控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HY46010020011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琼州海峡船舶定线制）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工矿通信用海和特殊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保护海底管线。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HY46010020012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海上）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和特殊用海；经科学论证并得到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兼顾渔业用海，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保护港口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合理规划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提高码头使用效率；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HY46010020013	重点管控单元	工矿通信用海区（西南浅滩）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可兼顾渔业用海、游憩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保护措施，对海底管线用海区进行设置标识。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工矿通信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HY46010020014	重点管控单元	工矿通信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和特殊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保护措施，对海底管线用海区进行设置标识。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工矿通信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HY46010020015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新海-秀英）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工矿通信用海。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保护海底管线。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禁止锚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HY46010020016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南海明珠岛）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主要作为跨海桥梁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防止淤积。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HY46010020017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海文）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主要作为跨海桥梁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防止淤积。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HY46010020018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千禧酒店人工岛）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防止淤积。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HY46010020019	重点管控单元	排污混合区（桂林洋）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排污混合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2.桂林洋排污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不得影响近岸海域水质。
HY460200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排污混合区（后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排污混合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2.三亚后海排污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不得影响近岸海域水质。
HY460200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排污混合区（南山）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排污混合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2.三亚南山排污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
HY460200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倾废区（三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倾废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HY460200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工矿通信用海区（肖旗港-西岛）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工矿通信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HY460200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三亚港）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提高码头使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3.保护三亚河口水动力环境；保护港口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三亚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3.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三亚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0200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南山）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防止淤积。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HY46020020007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红塘港）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特殊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提高码头使用效率。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3.保护港口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红塘港区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3.加快完善红塘港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红塘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020020008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南山港）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特殊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提高码头使用效率。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3.保护港口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南山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3.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南山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020020009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榆林港）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主要作为跨海桥梁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防止淤积。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HY46020020010	重点管控单元	工矿通信用海区（蜈支洲岛）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工矿通信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HY46020020011	重点管控单元	工矿通信用海区（角头-东锣岛）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工矿通信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HY460400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洋浦港）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和特殊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提高码头使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3.保护港口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3.加快完善洋浦港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洋浦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0400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倾废区（洋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倾废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HY460400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后水湾）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保障锚地和航运用海需求。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港口航道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HY460400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排污混合区（洋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排污混合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2.洋浦排污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不得影响邻近海洋功能区的水质要求。
HY460400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排污混合区（神头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排污混合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2.神头港排污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水温除外）。
HY460400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温排水混合区（南滩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排污混合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2.南滩港温排水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水温除外）。
HY4690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龙湾）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特殊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提高码头使用效率。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3.保护港口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龙湾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3.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龙湾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05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铺前港）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渔业用海、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和特殊用海，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3.合理规划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提高码头使用效率。 4.保护港口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铺前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3.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铺前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05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木兰港）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和特殊用海。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木兰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3.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木兰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05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排污混合区（清澜）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倾废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2.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不得影响邻近海洋功能区的水质要求。
HY469005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清澜港）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兼顾渔业用海、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和特殊用海，可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3.保护港口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清澜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3.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清澜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05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倾废区（清澜）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倾废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HY469005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工矿通信用海区（西南浅滩）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可兼顾渔业用海、游憩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保护措施，对海底管线用海区进行设置标识。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工矿通信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HY46900520007	重点管控单元	工矿通信用海区（抱虎角近海）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对用海区的透水构筑物进行设置标识。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工矿通信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HY46900520008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海文）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主要作为跨海桥梁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防止淤积。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HY4690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琼州海峡水道）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HY469006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港北）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兼顾游憩用海、渔业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3.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防止淤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港北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3.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港北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06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乌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渔业用海、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特殊用海，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3.保护港口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乌场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3.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乌场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06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工矿通信用海区（万宁近海）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兼顾渔业用海、游憩用海，可开展海洋牧场、休闲渔业活动。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生态环境。
HY469007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工矿通信用海区（感恩）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可兼顾特殊用海，适度兼顾游憩用海和渔业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生态环境。
HY469007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八所港）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和特殊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提高码头使用效率。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3.保护港口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八所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3.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八所港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07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工矿通信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可兼顾特殊用海，适度兼顾游憩用海和渔业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生态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工矿通信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HY469007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排污混合区（八所）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排污混合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2.八所排污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不得影响邻近海洋功能区的水质要求。
HY469023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新海港）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和特殊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新海港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23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马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和特殊用海。合理规划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村港)		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提高码头使用效率。禁止马村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马村港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马村港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23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排污混合区(马村)、交通运输用海区(马村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排污混合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2.马村排污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不得影响邻近海洋功能区的水质要求。
HY46902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倾废区(马村)、交通运输用海区(马村港)	空间布局约束	倾废区位于马村港港口航运区范围内，注意港区建设规划与倾倒区的协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倾废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HY469023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工矿通信用海区(玉包角-灯楼角)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工矿通信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HY469023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东水港、富力红树湾)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主要作为跨海桥梁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防止淤积。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HY46902320007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琼州海峡船舶定线制)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工矿通信用海和特殊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保护海底管线。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HY469024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金牌港)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和特殊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提高码头使用效率。 2.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3.保护港口水深地形条件、保护水域宽度，防止淤积；保护珊瑚礁资源及其生态系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3.金牌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4.加快完善金牌港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24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后水湾)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保障锚地和航运用海需求。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港口航道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HY469026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温排水混合区(昌江核电)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排污混合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2.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水温除外)，不得影响邻近海洋功能区的水质要求。
HY469026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工矿通信用海区(海尾-海头)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兼顾交通运输用海、渔业用海、特殊用海；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核电用海兼容其他用海功能的，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相容性，采用最高安全标准进行严格论证，已确权海域调整用海功能的报原批准机关审批。允许适度改变海域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自然属性。 2.保障核电站运行安全。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保护措施，对用海区的海底构筑物进行设置标识。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工矿通信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HY469027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工矿通信用海区（乐东近海）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可兼顾渔业用海、游憩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生态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工矿通信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HY469027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交通运输用海区（莺歌海）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和特殊用海；经科学论证并得到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兼顾渔业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提高码头使用效率。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莺歌海港区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3.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莺歌海港区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2.保护港口水深地形条件、保护水域宽度，防止淤积。
HY469027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温排水混合区（莺歌海）	污染物排放管控	莺歌海温排水混合区控制温水排放影响范围，不得影响邻近海洋功能区的水质。
HY460100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游憩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游憩用海，兼顾渔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和特殊用海，可适度开展休闲渔业和海洋牧场用海活动。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沙滩、沿岸地质地貌、自然岸线和防护林；保护海甸溪入海口地形地貌及水深条件；防范岸线侵蚀；保护东寨港潟湖口门；注意防范风暴潮等自然灾害。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陆源污染物防治，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船舶禁止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HY460100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近海）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特殊用海、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允许开展海洋牧场建设和休闲渔业活动。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传统渔业资源和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0100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可兼顾游憩用海和工矿通信用海，允许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其中北港岛渔业用海区、曲口渔业用海区、荣山寮渔业用海区、演丰塔市村渔业用海区可兼顾特殊用海，烈楼渔业用海区可兼顾交通运输用海，演丰塔市村渔业用海区可兼顾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2.允许适度改变海域属性，其中荣山寮渔业用海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港口航道和红树林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河口生态系统、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保护传统渔业资源和海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潟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潟湖入海河流、入河排污口等陆源污染物防治；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清退禁养区养殖。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0100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特殊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白沙门特殊用海区主导用海类型为特殊用海，主要作为污水达标排放用海；东寨港特殊用海区主导用海类型为特殊用海；海口湾特殊用海区主导用海类型为特殊用海，主要作为倾倒区用海；曲口特殊用海区主导用海类型为特殊用海。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水达标排放（白沙门、曲口），加强水质监测、监管；保护海域生态环境。
HY460200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特殊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特殊用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2.南山港特殊用海区、铁炉港-榆林港特殊用海区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崖州湾特殊用海区、三亚湾特殊用海区、双扉石特殊用海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海域生态环境。保护传统渔业资源和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HY460200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近海）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特殊用海、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允许开展海洋牧场建设和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传统渔业资源和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0200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游憩用海、特殊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允许适度开展休闲渔业和海洋牧场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其中崖州湾渔业用海区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渔业资源及产卵场。保护深石礁海岛生态系统。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保护珊瑚礁及其生态系统。保护港口航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0200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游憩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游憩用海，兼顾渔业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和特殊用海，可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周边珊瑚礁。保护沙滩和防护林。防范岸线侵蚀。保护沙滩、沿岸地质地貌、自然岸线和防护林。保护海岛地貌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
HY460200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海洋预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海洋预留区，可兼顾游憩用海、交通运输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自然生态环境。
HY460400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游憩用海、交通运输用海、特殊用海和工矿通信用海，允许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 2.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光村新隆村渔业用海区、光村屯积村渔业用海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港口航道；保护红树林及其生态系统。保护砂质岸线。保护红树林及其生态系统。保护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后水湾-临高角渔业用海区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潟湖入海河流、入排排污口等陆源污染物防治；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0400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近海）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特殊用海、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允许开展海洋牧场建设和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传统渔业资源和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0400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游憩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游憩用海，兼顾渔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和特殊用海，可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沙滩、沿岸地质地貌、自然岸线和防护林。保护新英湾潟湖地貌单元以及生态环境。
HY469002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近海）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特殊用海、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允许开展海洋牧场建设和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传统渔业资源和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9002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游憩用海、交通运输用海、特殊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和工矿通信用海，允许适度开展休闲渔业和海洋牧场活动。 2.青葛港渔业用海区兼顾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沙美内海渔业用海区、潭门-大花角渔业用海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港口航道；保护珊瑚礁、海草床等生态系统。保护潟湖及其生态系统。保护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保护重要滩涂和浅海水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9002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游憩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游憩用海，兼顾渔业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和特殊用海，可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龙湾游憩用海区、潭门人工岛游憩用海区兼顾交通运输用海。 3.保护海岛地貌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沙滩、沿岸地质地貌、自然岸线和防护林。保护沙美内海潟湖地貌单元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万泉河河口地质地貌。
HY469002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特殊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特殊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自然生态环境。
HY469005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游憩用海、特殊用海和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允许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其中宝陵港渔业用海区、抱虎港-湖心港渔业用海区兼顾工矿通信用海。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其中宝陵港渔业用海区、抱虎港-湖心港渔业用海区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红树林及其生态系统、潟湖生态系统、保护珊瑚礁及其生态系统、保护海草床生态系统、保护港口航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入海河流、入排排污口等陆源污染物防治；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清退禁养区养殖。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9005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特殊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特殊用海。东寨港特殊用海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其中清澜港特殊用海区。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加强水质监测、监管。
HY469005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游憩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游憩用海，兼顾渔业用海和特殊用海，可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高隆湾游憩用海区可兼顾工矿通信用海，潮滩鼻游憩用海区、新埠海游憩用海区可兼顾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保护水质、沉积物环境。保护沙滩、沿岸地质地貌、自然岸线和防护林。注意防范风暴潮等自然灾害。
HY469005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近海）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特殊用海、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允许开展海洋牧场建设和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传统渔业资源和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9006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近海）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特殊用海、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允许开展海洋牧场建设和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传统渔业资源和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9006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游憩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游憩用海，兼顾渔业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和特殊用海，可适度开展休闲渔业和海洋牧场用海活动。日月湾游憩用海区兼顾交通运输用海。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沿岸地质地貌、自然岸线和防护林。保护海岛地貌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水质、沉积物环境。保护小海潟湖地貌单元以及生态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潟湖入海河流、入排排污口等陆源污染物防治；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HY469006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游憩用海、特殊用海和工矿通信用海，允许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其中保定海渔业用海区、神州半岛-石梅湾渔业用海区、新潭湾渔业用海区兼顾适度开展海洋牧场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其中港北港渔业用海区、新潭湾渔业用海区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9007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游憩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游憩用海，兼顾渔业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和特殊用海，可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沙滩、沿岸地质地貌、自然岸线和防护林。保护水质、沉积物环境。
HY469007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特殊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特殊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养殖污水达标排放（通天特殊用海区），加强水质监测、监管。对用海区的构筑物进行设置标识。
HY469007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游憩用海、交通运输用海、特殊用海和工矿通信用海，允许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 2.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感恩港渔业用海区、感恩-通天渔业用海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砂质岸线；保护港口航道；保护渔业资源及产卵场；保护红树林及其生态系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9007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近海）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特殊用海、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允许开展海洋牧场建设和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传统渔业资源和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9023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近海）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特殊用海、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允许开展海洋牧场建设和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传统渔业资源和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9023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东水港、马袅湾、玉包港）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游憩用海、特殊用海和工矿通信用海，允许适度开展休闲渔业和海洋牧场活动。 2.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港口航道；保护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2.强化港口船舶污染控制，在全省商港、渔港建立并推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实现到港船舶污染物“零排放、全接收”。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9023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特殊用海区（沙湾）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特殊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HY469023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游憩用海区（东水港、花场湾、马袅湾、盈滨半岛）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游憩用海，兼顾渔业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和特殊用海，可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东水港、花场湾、马袅湾潟湖地貌单元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沙滩、沿岸地质地貌、自然岸线和防护林。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潟湖入海河流、入排排污口等陆源污染物防治；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清退禁养区养殖。 2.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岸带范围内的湿地、河口、潟湖、半封闭海湾等生态敏感区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和垃圾。
HY469024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游憩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游憩用海，兼顾渔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和特殊用海，可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沙滩、沿岸地质地貌、自然岸线和防护林。保护马袅湾潟湖地貌单元以及生态环境。
HY469024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近海）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特殊用海、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允许开展海洋牧场建设和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传统渔业资源和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9024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游憩用海、特殊用海和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允许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港口航道；保护红树林；保护潟湖及其生态系统。保护白蝶贝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后水湾-临高角渔业用海区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潟湖入海河流、入河排污口等陆源污染物防治；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清退禁养区养殖。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9026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近海）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特殊用海、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允许开展海洋牧场建设和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传统渔业资源和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9026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游憩用海、交通运输用海、特殊用海和工矿通信用海，允许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 2.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海尾-海头渔业用海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港口航道；保护入海口及其生态系统。保护河口生态系统。海尾-海头渔业用海区开展养殖活动，只能采用不投饲料的生态养殖模式，且经过充分的科研试验并出具科研试验产品安全可行性报告后，方可开展经营性养殖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入海河流、入河排污口等陆源污染物防治；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清退禁养区养殖。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9027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游憩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游憩用海，兼顾渔业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和特殊用海，可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水质、沉积物环境。保护沙滩、沿岸地质地貌、自然岸线和防护林。防范岸线侵蚀。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
HY469027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近海）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特殊用海、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允许开展海洋牧场建设和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传统渔业资源和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9027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交通运输用海、游憩用海、特殊用海和工矿通信用海，允许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 2.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白沙渔业用海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河口及其生态系统。保护港口航道。保护渔业资源及产卵场。保护红树林及其生态系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入海河流、入河排污口等陆源污染物防治；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清退禁养区养殖。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9028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近海）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特殊用海、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允许开展海洋牧场建设和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传统渔业资源和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9028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游憩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用海类型为游憩用海，兼顾渔业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和特殊用海，可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河口地质地貌单元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沙滩、沿岸地质地貌、自然岸线和防护林。保护海岛地貌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水质、沉积物环境。
HY469028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兼顾游憩用海、特殊用海、交通运输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允许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赤岭渔业用海区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保护岸线；保护河口地貌；保护港口航道。保护海草床；保护潟湖及其生态系统。保护渔业资源及产卵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潟湖入海河流、入河排污口等陆源污染物防治；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清退禁养区养殖。 2.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HY469028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特殊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特殊用海。赤岭特殊用海区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南湾猴岛特殊用海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自然生态环境。